

标段编号: 2407-440305-04-01-27780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综合提升（消防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正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总承包消防工程	工程造价：1059.38万元	2025年01月30日至2025年06月24日	已完	合格
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之消防工程	工程造价：1043.38万元	2023年12月01日至2024年10月05日	已完	合格
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造价：1013.37万元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6月25日	已完	合格
4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消防工程	工程造价：2896.13万元	2023年11月05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已完	合格
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长腰岭租赁性住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造价：505.82万元	2021年03月0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已完	合格
6	赣州嘉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都嘉福蓝湾铭著一期消防工程	工程造价：595万元	2021年08月31日至2023年08月31日	已完	合格
7	中铁十五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临清高速公路LQJD2合同段消防作业分包	工程造价：2272.13万元	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已完	合格
8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居空港花园项目消防、暖通工程	工程造价：1938.30万元	2021年01月10日至2021年09月30日	已完	合格

9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泗县多金城项目水电安装及消防专业分包(一标段)	工程造价: 1070.46 万元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今	在建	合格
10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 7 单元 6#~12#楼及其周边地下车库范围内消防工程	工程造价: 761.8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5 日	已完	合格
11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山工厂仓库栋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造价: 763 万元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已完	合格

业绩 1：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总承包消防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7 03 024】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消防】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024年08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金融基地辅城坳利益统筹项目规划 01-10 地块】。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联合调试、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赶工费用、包运输、包二次转运、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资料、包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工程施工管理、包验收通过、包结算的编制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对工作、包对综合管线图纸的 BIM 优化、包风险、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施工安装、包通电及取得验收合格证、包材料成品保护，包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一次性包干；包项目临时用水管道测量、开挖、铺设、回填及闭水试验、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建筑机电安装分包工程作业，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5. 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包括乙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措施或准备工作，乙方应为本工程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2.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工期（天）	备注
1	/				
2					
..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要求。质量处罚如下：1) 未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处罚 3 万；2) 未获得国家省优质工程处罚 5 万元；其他要求可见附件】。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全国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过程评估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如下：1) 未获得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处罚 3 万元。2) 未获得全国安全文明示范或优良工地罚款 5 万；其他要求可见附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10593866.9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719143.97】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874722.96】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①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②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

③其他形式合同：【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及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2025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及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筑面积	8002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30162814.16 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层数	1 栋教师宿舍楼：地上 14 层；2 栋教学楼：地上 8 层；地下室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1-440307-04-01-691878012025-061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310-440307-04-01-40439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
精装设计单位	深圳展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144061937-6/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45179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1112275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18

二、工程施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贾勇
副组长	段东东、戈鹏、顾德、许智飞、李剑波
组 员	魏学尧、王鹏、周晨清、张强、邬伟、谷雄飞、王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强	邬伟、谷雄飞、王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义举	罗先锋、王云龙、闫正辉、石向军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罗先峰	王云龙、闫正辉、胡涛
工程质保资料	李娟	罗琴、廖剑玲、汤镇宇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及装修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该项目由2栋建筑物（编号为1栋教师宿舍、2栋教学楼）及2层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80026平方米。其中：地下室2层，建筑面积为10085平方米，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属I类停车库、地下1层局部设有充电桩位），耐火等级一级；1栋教师宿舍楼：地上14层，建筑高度44.2米，地上建筑面积5179.69平方米，使用功能首层为电梯厅及非机动车库；二至十四层为教师宿舍，属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2栋教学楼：地上8层，建筑高度23.95米，地上建筑面积63961.31平方米，首层为教学用房、图书馆、报告厅、室内体育馆及设备用房，二层为图书馆、厨房、食堂及教学用房；三层为架空活动空间、消防控制室、医务室、教学用房、田径场；四至六层为教师办公室、中小学教室、教学用房；七层为教师办公室、中学教室、教学用房；八层为行政办公室、会议室，属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申报装修范围：1、2栋地上建筑部分，装修总面积65983.95平方米；申报装修材料：顶棚：无机涂料、隐框铝拉网、吸声板、铝扣板（A级）；墙面：墙砖、无机外墙涂料、无机涂料、瓷砖、吸音板（A级）；地面：地砖、卡扣地板、防静电地板（A级）、木地板、PVC地胶、地胶、地毯（B1级）；隔断：抗倍特板（A级）。工程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2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1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025年6月12日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2025年6月12日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2025年6月12日
--	---	---	---	--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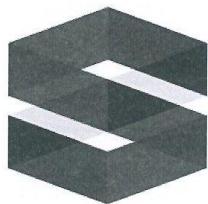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业绩 2：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之消防工程

YTHH - 2023 - 0981

合同编号：_____



特区建工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
之
消防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消防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消防工程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翁城工业园
- 1.3 建筑面积：157987.24m²
- 1.4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 2.1 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消防专业分包工程，详见报价清单
- 2.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 2.3 分包内容：

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一氧化碳报警系统、余压检测系统、二氧化碳气体浓度报警系统、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超细干粉灭火系统、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电气火灾监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具体以甲方的招标清单、施工图纸为准。（部分系统可能存在项目大小和类别不同，系统内容有所调整）；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所有均由乙方承担，确保按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满足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施工要求；

消防工程工程所有的调试和最后消防工程相关部门验收均需达到合格标准，甲方需确保

该项目能拿到消防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主体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资料；

乙方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
工程中关于机电安装工程安装的内容。

(1) 如消防预留预埋在消防工程则需补充：

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套管与
管道间封堵工作。

(2) 如预留预埋前期主体预埋单位施工，后期二构预埋在消防工程则需补充：

a. 二次预埋的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
体间、套管与管道间封堵工作；

b. 一次预埋中套管与墙体间封堵为一次预留预埋单位施工，套管与管道间封堵工作为消
防单位施工。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 D244145179

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 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3年12月31日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可证【2021】020289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4年01月20日

3.5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口小规模纳税人口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

(包括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
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
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
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10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 (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 暂定含税总价: 10433821.35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肆拾叁万叁仟捌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 9572313.17 元 (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壹角柒分);

人工费: _____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金: 861508.18 元 (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壹仟伍佰零捌元壹角捌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 水电费: 按总价×1% (或根据实际情况按各分包产值均摊结算)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 (部分主材为总包采购)。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承担自身经营风险, 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 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 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 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 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 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之日起执行。

4.5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招标条件所说明的所有内容。应视为是包括所有消防工程用工及辅助用工及当地政府、业主、监理、甲方组织安排的现场参观、会议清扫与会场布置等用工、包中小型机械 (除甲方提供之外的全部机械)、包辅料、包周转性材料以及包主材材料消耗量、包工期、包质量、并包括所有有关的费用, 如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选料损耗、选料费用、加工费、加工损耗、出材损耗、提供技术服务及现场技术指导费、现场不利因素对生产及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及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包装材料及包装人工费、装车费、材料至买方指定地点、送检样品费、材料检测费、运输过程中相关损耗、产品保护费、采购保管仓储费、供销部门手续费、外埠及市内运费、产品运至工地前的仓储费、材料市场波动风险费、汇率波动、

- (4)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 (5) 经甲方验收合格【分项验收合格时】;
- (6) 随月进度提交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

5.2 支付方式:

-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保理、其他 _____。
- (2) 甲方可优先使用票据进行结算, 贴现费用由 甲方、乙方 承担, 按贴现当天的情况结算。

5.3 付款程序

5.3.1 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将当月分包月报量申请表及明细上报于甲方, 经甲方商务部审核后, 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至上月审核金额的 80% (该款额已包含了当月 100% 的纯人工费, 即全部工人工资); 单项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85%; 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分包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5.3.2 乙方申请付款的同时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 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则因假发票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开票信息如下:

- (1)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税号: 9144 0300 1921 9737 XM
- (3)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 (4) 电话: 0755-83138215
- (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6) 银行账户: 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备注: 必须与当地备案名称一致)

5.3.3 乙方收取竣工结算价款 (即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时, 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提供全额发票 (含保修金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代付第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 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乙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 应每日按所应开发票额度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直接在后续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 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不超过累计应支付额 90%的金额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5.5.5 若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非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5.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第六条：工期要求

6.1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日，开工日期是指建设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2 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5 日，共计 309 日历天，完工日期指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其他要求后的日期。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7) 合理压缩工期 15% 以内的风险；
- (8) 困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 (9) 必须服从甲方分区域、分段、分层的施工组织安排。

6.3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

13.7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乙方一般职责

14.1 乙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姚小勇，电话：17715100998。

14.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四 合同相对方有权限签字人授权书。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乙方单位一致），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14.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上报重计量清单。

14.4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供应并安装，严格按规范、方案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划定的时间、线路清运，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如有应承担一切责任。

14.5 负责对进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承担乙方人员不遵守需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14.6 乙方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指挥，进入现场施工区域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卸货。

14.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需方的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工地所在地，如：院落、街区、小区、场所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任何因违法相关规定、要求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8 乙方现场负责人需按时参加甲方项目经理部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代表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事项，双方需共同恪守，严格遵照执行。

14.9 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外来人员需经当地市建委外管处备案】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

14.10 乙方有义务保管、维护施工范围现场临水、临电、临时消防设施。

14.11 乙方必须与使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在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标准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周期、支付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使用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未与使用人员签订劳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0755-83377357

电子邮箱：YYZS668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签订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建设单位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翁源县翁源经济开发区翁城高速片区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结构	耐火等级	高度	层数	建筑面积(储量)	火灾危险性类别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三期项目	钢筋混凝土	一级	24	4	55393.99	/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验 收 内 容		验 收 结 论 (合格/不合格)	存 在 问 题
设计单位验收内容	工程是否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是否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合格	无
施工单位验收内容	在设计中是否选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合格	无
监理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是否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合格	无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检测报告；	合格	无
监理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施工监理；	合格	无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施工、安装前，是否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并明确撤换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合格	无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	合格	无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并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合格	无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	合格	无



是否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合格	无
依法应当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在审查合格之前是否未组织施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是否未交付使用。	合格	无

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分工

组别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验 收 内 容
建设单位	王哲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	消防工程
设计单位	付玉武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	消防工程
施工单位	陈小宁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消防工程
施工单位	王义举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消防工程
监理单位	王凤国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	消防工程
总监签认日期	王凤国		竣工验收日期	2024.9.28
验收组组长签字	王哲		副组长签字	F.J.W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人承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组织消防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	本人承诺施工单位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工程施工并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	本人承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完成工程施工并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	本人承诺施工单位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完成工程施工并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	
金悦通电子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哲 2024年9月28日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付玉武 2024年9月28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小宁 2024年9月28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义举 2024年9月28日	项目总监：王凤国 2024年9月28日

注：本表格一式五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消防行政审验部门各存档一份。按有关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才需填写“监理单位”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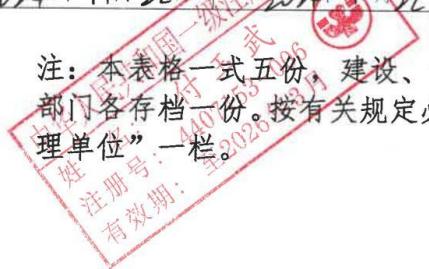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建设单位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翁源县翁源经济开发区翁城高速片区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结构	耐火等级	高度	层数	建筑面积(储量)	火灾危险性类别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四期项目	钢筋混凝土	一级	24	4	积 52116.5	/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存在问题		
设计单位验收内容	工程是否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是否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合格		无		
	在设计中是否选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合格		无		
施工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是否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合格		无		
	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检测报告；		合格		无		
监理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合格		无		
	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施工、安装前，是否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并明确撤换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合格		无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		合格		无		
	是否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并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合格		无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		合格		无		

是否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合格	无
依法应当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在审查合格之前是否未组织施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是否未交付使用。	合格	无

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分工

组别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验 收 内 容
建设单位	王哲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	消防工程
设计单位	付玉武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	消防工程
施工单位	陈小宁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消防工程
施工单位	王义举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消防工程
监理单位	王凤国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	消防工程
总监签认日期		王凤国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1.22
验收组组长签字		王哲	副组长签字	王凤国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人承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组织消防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  (公章)	本人承诺施工单位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工程施工并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  (公章)	本人承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完成工程施工并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  土建施工单位 消防施工单位 (公章)	本人承诺施工单位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完成工程施工并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项目总监：  2024年11月22日	

注：本表格一式五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消防行政审验部门各存档一份。按有关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才需填写“监理单位”一栏。


业绩 3: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SZF-专业-佛山邻里中心-2024-24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 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消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佛山邻里中心-2024-247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 务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电 话: 010-51169898
-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 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

项目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4249987J
- (2) 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 (3) 电 话: 0755-83377978
-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 (5) 帐 号: 4425_0100_0162_0000_1017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鉴于甲方承包了佛山建发森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发包的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红云路以北、龙岩路以东地块一;
- 1.3 本次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消防工程相关资料报审报验、深化设计、安装施工、接驳调试验收、资料归档等。乙方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消防电系统: 包含全部消防电系统及相关子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 2). 消火栓系统: 包含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道、配件、附件、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消防验收等。
 - 3). 消防喷淋系统: 包含喷淋系统管道、配件、附件、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



消防验收等。

- 4). 消防水泵房：包含消防水泵房管道、配件、附件、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消防验收等。
- 5). 室外消防水系统：包含室外消防水的管道、配件、附件、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接驳、消防验收等。
- 6). 通风及防排烟系统：包括通风及防排烟系统风管及风管配件、附件、风口风阀、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消防验收等。
- 7). 排油烟系统：包括排油烟系统风管及风管配件、附件、风口风阀、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消防验收等。
- 8). 所有消防水系统有关的水管试压、冲洗、检测、试验、验收工作；
- 9). 气体灭火系统：包括所有气体灭火系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深化设计、系统调试、消防验收等。
- 10). 系统安装所牵涉的沟槽开凿及修复、浇灌和补浆，以及管沟的挖土、回填、砌筑等土建相关内容。
- 11). 负责施工后的废土、废料清运到工地指定的临时位置。
- 12). 消防相关管线路由由乙方深化设计，包括水管、桥架等的交叉调整，深化设计满足甲方对管网（含其他专业管道）的综合优化，同时要满足甲方对管网净空高度的要求；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甲方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实施。
- 13). 负责消防验收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及其它相关的检测、实验等工作

上述分包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因为作品内容不含有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1.4 专业分包项目：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所涵盖的全部消防施工阶段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有关施工图纸含括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临时三类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图纸。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不考虑附加层及搭接增加面积，不区分墙面、地面计算，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92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及节点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且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中高考、农忙及恶劣天气影响等因素。若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以上节点重新调整的，以甲方调整意见为准。

2.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

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计划（含节点计划）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若不影响总工期，甲方损失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影响总工期，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建设单位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确保合同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索赔。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均对同一事项进行约定时，以时间在后者解释顺序优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0133702.86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叁万叁仟柒佰零贰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296975.10 元（大写：玖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836727.76 元（大写：捌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柒元柒角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1.3 条所列专业分包范围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生产费、环保治理费、成品保护费、风险费等，也包括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不限次数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其他工作，需甲方现场经办人先进行申请，经甲方工地代表同意后，方可开展合同外工程施工；合同外工程施工

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完全知晓并完全认同上述所有支付方式，若甲方通知以承兑汇票、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支付款项时，乙方不得拒绝。

5.3.5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并在应付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5.3.6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合同首部记载的乙方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因账户信息错误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王文喜，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王义举，身份证号：460028197311083610，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甲方提出撤换要求后，乙方应于 7 日内予以撤换。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乙方自有材料、设备等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管理、保管、维修及整理等，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退还并承担退换货物运输费及拆卸费，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另行收取相应材料含税采购价 30 % 的管理费，甲方有权从乙方应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材料采购款和管理费。

7.1.2 乙方每月 25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刘星，身份证号：430524199009208692 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允许消耗量之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 1.2 倍扣除相关费用。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报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

集

星

14030

一
集
团

★
专
用

10011

以扣除。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7.2.1 乙方应在计划采购前 7 日向甲方报送样品，乙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7.2.2 乙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7.2.3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7.2.4 甲方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7.3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3.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的含税价格进行赔偿，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3.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倒运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3.3 乙方指定：刘星，身份证号：430524199009208692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3.4 除 7.3.1 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其他小型机具、劳动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7.3.5 因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生产、生活使用的临时设施，具体内容及数量详附件四《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8.2 除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临时设施外，其他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租赁或建设，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甲供临时设施提供不足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水源、施工及生活用电电源（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室、食宿用房。宿舍每间每月 500 元，办公室每间每月 1000 元，乙方进场后需到甲方综合办公室办理使用手续，结算时扣除。

8.4 食堂由项目部统一设立，私设食堂一经查实，罚款 10 万元。

8.5 乙方进场后不得私设小商铺，一经查出，除没收全部商品外，另行处罚 10 万元，在结算款中扣除。

8.6 乙方生活生产用水、用电费用按结算总价的 1% 扣除。

8.7 乙方要合理使用并认真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承担修复、清洁等责任，保证所

(本页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消防工程
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住所地址：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44030414920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王文豪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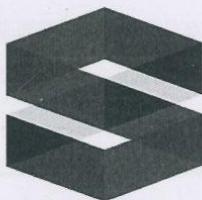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业绩 4：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消防工程

YJHT-2023-0820

合同编号：_____



特区建工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之
消防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消防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消防工程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1.3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158653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101896 m²，地下室总面积约为 56757 m²。

1.4 结构形式：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2.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

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一氧化碳报警系统、余压检测系统、二氧化碳气体浓度报警系统、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超细干粉灭火系统、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具体以甲方的招标清单、施工图纸为准。（部分系统可能存在项目大小和类别不同，系统内容有所调整）；

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均由乙方承担，确保按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满足消防工程专业施工要求；

消防工程工程所有的调试和最后消防工程相关部门验收均需达到合格标准，甲方需确保

4.1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28961319.46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陆万壹仟叁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26570017.85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柒万零壹拾柒元捌角伍分)；

增值税税金：2391301.61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零壹元陆角壹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 水电费：按总价×1% (或根据实际情况按各分包产值均摊结算)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2 合同清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 (部分主材为总包采购)。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3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之日起执行。

4.4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招标条件所说明的所有内容。应视为是包括所有消防工程用工及辅助用工及当地政府、业主、监理、甲方组织安排的现场参观、会议清扫与会场布置等用工、包中小型机械(除甲方提供之外的全部机械)、包辅料、包周转性材料以及包主材材料消耗量、包工期、包质量、并包括所有有关的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选料损耗、选料费用、加工费、加工损耗、出材损耗、提供技术服务及现场技术指导费、现场不利因素对生产及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及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包装材料及包装人工费、装车费、材料至买方指定地点、送检样品费、材料检测费、运输过程中相关损耗、产品保护费、采购保管仓储费、供销部门手续费、外埠及市内运费、产品运至工地前的仓储费、材料市场波动风险费、汇率波动、进出口以及清关、商检费用、报关费用、清洁费、水电费、防疫费、技术资料费、

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5.5.5 若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5.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第六条：工期要求

6.1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5 日，开工日期是指建设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2 完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共计 605 日历天，完工日期指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其他要求后的日期。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7) 合理压缩工期 15% 以内的风险；
- (8) 困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 (9) 必须服从甲方分区域、分段、分层的施工组织安排。

6.3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6.4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 0.2 万元，并承担甲方一

(9) 生产要素出入许可证【一式四份】，需明确进出场时间、车号、物资名称、进出场理由及乙方负责人签名。

12.2 仓储管理

- (1) 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材料加以妥善保管，防止人为破坏、偷盗以及不利自然条件的侵蚀，费用自理。如果乙方未采取适当的保管保护措施，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2) 进场物资堆放地点，必须经过甲方批准，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 (3) 现场物资堆放、标识等须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 (4) 现场的消防设施，灭火器自行配置，自己搭设的各类防护要符合深圳市建设工地标准化管理要求，现场设置的CI要符合特区建工和深圳建安公司要求，除工人安全帽及马甲，由项目部统一配置，商务部扣除相应的款项，其他的如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需自行提供符合国标要求的防护用品，并提供相应品牌的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甲方一般职责

13.1 甲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李祥，电话：18123677665。

13.2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分包商、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13.3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13.4 当甲方对工程材料、质量发生怀疑时，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13.5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施工便利：

- (1) 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照明设施；
- (2) 协调现场施工安排，确保场内运输通道的通畅；
- (3)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并承担水电费；
- (4) 其他。

13.6 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13.7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乙方一般职责

14.1 乙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王义举，电话：13828867299。

14.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四：合同相对方

消防工程合同

专业)进行分摊该部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三：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四：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附件五：项目主合同技术要求《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工程技术部分》、《给排水、消
防水、气体灭火、污水处理工程技术部分》

甲方：深圳市建安东部建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大同路怡和楼2栋2层209-214号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2093706

传真：0755-22093705

电子邮箱：263117912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1036900040006925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24MA56DJ8726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0755-83377357

电子邮箱：yyzs668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签订日期：

2023-08-20

工程项目结算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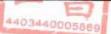
名称：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2层209-214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5-22093706

乙方（承包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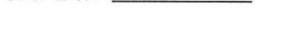
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2023年11月3日签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合同(合同编号：JA-DBJS-BDZT-2023-JDFB-027)（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乙方负责位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

2. 由于项目履约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乙方提前结算，并终止原合同。

3. 为确保结算移交过程有序、清晰，明确双方在结算移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避免后续纠纷，特订立本结算协议（本结算协议仅用于办理项目结算相关事宜，本协议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相关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相关事宜（如工程资料、材料供应、调试、质量保修等）参照原合同条款执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退场及合同终止

1.1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正式终止，乙方停止本项目所有施工活动，并开始移交准备工作。

1.2 乙方结算移交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日。在此日期前，乙方应完成所有人员、机械设备、与本工程无关的材料、临时设施等的撤离工作，并将所占用的场地清理完毕后移交给甲方。

第二条 已完工程及质量

2.1 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范围及内容：截止2025年9月21日，乙方自进场施工至现场移交之日完成的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符合规范的已完工程部分的技术资料及项目消防验收、



竣工验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如有）、材料合格证明、原材检测报告、原材复检报告、型式检验报告、施工检验批、相关验收记录等。

2.3 乙方需配合后续的消防工程合同范围内的调试和最后消防工程相关部门验收，需确保该项目能拿到消防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资料，存在不配合、消极怠工的，甲方有权扣除为满足消防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3.1 双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认和计量，核算工程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7800000.00元（大写：叁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3.2 经双方核对，甲方已支付乙方工程款共计人民币23843000元（大写：贰仟叁佰捌拾肆万叁仟元整）。

3.3 扣除已付款项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为人民币13957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3.4 支付方式与期限：

1、剩余待支付工程款支付顺序为（待前项全部支付完成后，后项才能支付）：

1.1、农民工工资；

1.2、工程款；

1.3、材料款（全部代付）及剩余款项；

2、剩余待支付工程款支付节点：

2.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当前合同额（32074618.37 元）支付至合同额的 90%给乙方；

2.2、双方完成本项目消防工程资料移交后（资料移交以后续双方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为准，现场移交以双方确认的现场移交确认单为准），甲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当前合同额（32074618.37 元）支付至合同额的 97%给乙方；

2.3、本项目最终结算完成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最终结算额的 100%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双方结算价款 37800000.00元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2.4、预留 3%质保金，待提交乙方质量保函或质量保险原件后，甲方支付质保金给乙方（不计利息）。

3、质保期以原合同约定条款计算质保期，乙方提交的质量保函或质量保险期限不得小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第四条 现场移交

4.1 乙方应将其管理的所有现场设施、临时工程、已完工程、以及甲方提供的剩余材料、设备等编制清单，一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后续施工单位。

4.2 乙方应清理自身所有的材料、设备、垃圾杂物，做到工完场清，并将场地恢复至甲方满意的状态。

4.3 双方现场代表共同对移交现场进行验收，并签署现场移交确认单，以确认现场移交

完毕。

第五条 人员及设备撤离

5.1 乙方负责其所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劳务人员的有序、安全撤离，并妥善处理与所有员工的工资结算，确保不因劳资纠纷影响甲方项目。

5.2 乙方承诺，其员工工资、劳务费、分包商款项等均已结清。若因乙方未结清上述款项导致任何人员向甲方追索或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代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乙方应及时组织工人、设备、机具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退场，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不得索要任何名目的“退场费”、“遣散费”、“补偿费”；
- (2) 不得对结算问题纠缠不休；
- (3) 不得纠集、唆使工人闹事；
- (4) 不得蓄意破坏、损坏现场设施，材料及工程成品；
- (5) 不得隐匿、私藏、转移甲方的材料物资；
- (6) 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原合同和本协议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原合同中关于质量保修期的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仍应对其已完工程部分在法定及原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9.5 本协议为双方关于本项目结算移交事宜的最终约定，取代之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磋商、纪要、协议。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 5：长腰岭租赁性住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CSCEC-SZ-SWB-2021-062)

招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长腰岭租赁性住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
合同价 (暂定)	小写: ￥5,058,208.76 元 大写: 伍佰零伍万捌仟贰佰零捌元柒角陆分
中标范围	招标内容: 本工程范围包括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试验及保修所需之消防工程, 即按甲方提供的设计进行深化、供应及安装消防工程, 包括材料设备、机械、构配件、预埋件、备用配件及免费保修期内需要正常替换的零配件, 说明书、安装图及特别安装工具等, 并提供劳务、其他工具及设备, 供应所需安装用之临时材料, 及一切为达致系统能正常使用及操作之物料去进行试验、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 起动及维修安装完成之后系统装置之一切工作。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永临结合, 具体按甲方要求为准, 并包括根据现场需要进行二次拆改修补的工作内容, (包含不限于因管、槽敷设导致的墙面开凿开洞和回补工作, 所有一次开槽开洞由专业分包负责定位, 墙板单位进行开槽开洞及修补工作, 一次开槽开洞/修补后由于中标单位遗漏、后期深化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所有二次开槽开洞/修补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合同及招标要求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质量	质量标准: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标准: 满足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质[2011]617号)、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 详见“附件 10: 中建科技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 2.0”。
中标单位承诺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或现金担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它补充和修改内容	
招标单位: (盖章)	日期: 2021年2月24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为分供方合同组成部分。本表一式叁份, 商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后附合同价组成本细表)。	

1147-2021-AB

合同编号：CSCEC-GZ-CYLXM-FBHT-ZY-2021-00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长腰岭租赁性住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约日期：2020年3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长腰岭租赁性住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广从路以南
- 1.3 工程范围：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设计变更等其他技术文件完成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1.4 工程内容：分包人施工内容还包含但不限于 9b 合同附件一中的“分包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 2.1.1 固定总价。
 -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5058208.76 大写：人民币元 伍佰零伍万捌仟贰佰零捌元柒角陆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4640558.50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417650.26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3 工期

- 3.1 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 3.2 完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姜邵
薛致

承包人：（公 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 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 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37797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邮政编码：

本公司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
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葛静

薛军义

18.1.7 其他违约责任：任何条件下，如因分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的工人集会、闹事，每次处违约金十万元，并列入云筑网黑名单，禁止参与中建集团投标工作。

18.2 若承包人逾期付款，则逾期利息的计算标准以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若实际付款时间超过约定付款期限三个月以内的，不视为逾期付款，无须支付逾期利息。

19 合同的解除

19.2 分包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解除合同，待分包人合同履约完毕，经申请，项目部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19.3 若分包人于解除合同后不按承包人规定时间撤出施工场地的。占住费金额为3000元/天。违约金为合同签约价的5%。

20 担保及保险

20.1 履约担保：分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担保有效期至整体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担保额度为10%，担保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承包人在未收到分包人提供的合格的履约担保前，有权不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如采取银行保函，应采取附件八的保函格式。

21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增值税条款

24.1 双方基本信息

承 包 人	名 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0755-22227131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高静
薛军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附件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永生 职务：董事长

受托人：姓名：廖清金 电话：13421324490

身份证号码：350424198403192019

我公司现委托为我公司在工程的现场代表（理）人。

该代表（理）人在工程中的权限为：代表我方进行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代表我方签署任何文件和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涉及本工程的任何经济协议、合同等都必须盖本公司公章方可生效）。

代表（理）人无权转委，特此委托。

代表（理）人的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

授权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03月05日

附：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身份证粘贴处)



附件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工程名称: 配套公建及租赁性住房工程(自编号:长腰岭
租赁性住房试点项目)

工程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村第四经济合
作社广从路以南

消防查验日期: 2022.10.10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配套公建及租赁性住房工程（自编号：长腰岭租赁性住房试点项目）		
建筑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装修		
各层使用功能	1#住宅A座为住宅及公建配套；1#住宅B座为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2#垃圾收集站为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站；地下室为机动车停车库、地下设备用房		
建筑高度	80.4m	建筑层数	地上 25 层；地下 1 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或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	440111202010210301 440111202009030501	建筑面积	地上： 27382.52 地下： 7715.47 总建筑面积： 35097.99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01021002 BYJD20200903005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吴添德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牧野
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单位（如有）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项目负责人	沈钢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葛勃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义举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龙永忠
消防检测单位（如有）	广东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涛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文件编号	4401112008130724-T X-001	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440111202002484

二、消防查验实施情况

(一) 消防查验组织及形式

- 1、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成立验收组。
- 2、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责任人（或项目总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二) 消防查验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消防查验会议。
-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4、查验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由验收组的建设、设计、监理、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人员组成查验小组（查验小组应由各专业人员组成），查验人员应根据所从事专业范围对该工程进行全数查验及复核，并对查验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 5、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
-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意见并签名。
- 7、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时，评定人员应逐项核查查验人、复核人的有关信息。

(三)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吴添德	项目负责人	440582198112 246356	吴添德
		...			
设计单位		徐牧野	项目负责人	530102198503 200310	徐牧野
		...			
总承包施工单位		葛勃	项目负责人	610426198607 100012	葛勃
		...			

专业分包施工单 位	王义举	项目负责人	460028197311 083610		
	廖清金	项目负责人	350424198403 192019	廖清金	
监理单位	龙永忠	项目负责人	440111197010 200099	龙永忠	
	...				
技术服务机构 (如有)	李涛	项目负责人	412822198504 302659	李涛	
	...				
验收组组长	吴添德	项目负责人	440582198112 246356	吴添德	

(四) 除建设单位外，其他各责任主体分别独立出具的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责任主体	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报告编号
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含建筑与结构、装修装修、建筑节能、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等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消防内容)	
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施工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备注：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之前，应当对下列材料自行单独组卷。

1.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含的种类和内容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提供的表格编制，包括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应当由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见证取样检验报告，以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等其他资料。
2. 施工、设计、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出具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报告。
3.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动联试等内容的检测合格报告。

六、各责任主体（单位和个人）签字盖章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总承包施工单位（盖章）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技术服务机构（消防检测，盖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附件目录（设计、施工、监理涉及多个单位时，请明确各单位所承担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附：1. 消防设计审查文书、施工许可证等复印件；
2. 施工合同；
3.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自评报告；
4. 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消防设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报告；
5. 竣工预验收会议记录及签到表；
6. 验收组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7. 竣工验收档案组卷目录。

业绩 6：宁都嘉福蓝湾铭著一期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 YYHT-2021-529

{宁都嘉福蓝湾铭著一期}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赣州嘉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充分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都嘉福蓝湾铭著一期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城南片区地块 YN01-s01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监理的要求负责组织项目的施工和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灭火器、气体灭火系统（含深化设计）、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消防通讯、消防广播、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正压送风、防排烟及消防设备相关的动力电源、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卷帘。

与其它承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及其它补充说明如下：

1、各系统的支吊架按照规范要求需要设置抗震支架的，合同包干总价已经包含此费用。

2、施工预留孔洞、补洞、打槽、补槽、开孔、补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如设计院的图纸对气体灭火系统设计不够详细，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并按深化设计报价，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

4、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与电气专业界面划分：监控模块在本合同范围内。

5、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与电气专业界面划分：监控模块在本合同范围内。

6、防火门监控系统与建筑专业界面划分：监控模块、门磁开关、电动闭门器在本合同范围内。

7、消防设备（消防泵、风机等）控制箱及控制箱接上级电源电缆在本合同范围内。

8、应急照明系统在本合同范围内，包含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控制器、电线、线管、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灯具；集中电源的上级电源连接由电气专业安装。

9、消防弱电桥架在本合同范围内，消防强电桥架由电气专业安装。

10、屋顶消防水箱进水连接管含在本合同内，自来水管道在屋面预留接驳口。

11、消防设备（消防泵、风机等）基础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2、电梯机房换气扇及电源接线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3、预埋阶段如果因合同还未签定乙方还未进场，则由总包单位代为预埋。总包代预埋费用按现场核实的总包预埋工程量套用消防中标预算模板计算，该费用从本合同总价中扣除。如因乙方未及时进场施工，由总包代预埋的，发生的费用以甲方与总包协商为准，费用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须统筹和协调总承包人和其他与消防验收相关的分包人，共同并一次性完成消防验收，且在向政府建设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前取得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验收合格证书。

(3) 包括按甲方要求制作样板；

(4) 包括对工程的预留及安装后的收口、封堵和修补，负责对其他分包单位进行配合；包括对各专业分包安装过程中引起瓷砖、石材等成品材料损坏的重新修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乙方不得以责任方未承担损失为由拒不履行重新修补的义务，也不得要求甲方承担损失。

(5) 包括配合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调试安装工作。

(6) 包括施工组织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以及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及签证。

(7) 包括工程市标化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标准中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 (8) 包括工程竣工后对临时建筑、临时道路（管线）、工程垃圾的拆除、清运。
- (9) 包括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分界收口处理，工序交接所需验收及检测设备及人工。
- (10) 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内容。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设施、包验收合格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包交付使用、包保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编制依据：工程设计文件及图纸要求。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 595000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伍万元整），
其中：本合同增值税率：9%，合同增值税总额为 491284.40 元（大写：肆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税前价不予调整，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结算价格按最新税率调整。】

3.3 合同价款说明

3.3.1 本固定总价及组成单价是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经充分了解现场的前提下确定的固定总价及组
单价。由于乙方了解不细或理解有出入影响造价的，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固定总
价进行调增。

3.3.2 如果甲方将部分乙供材料改成甲供材料，该部分材料费依据《工程造价清单》中的数量及价格从合同价中全部
扣除，包括材料费及税金。

3.3.3 如果甲方将部分工程改成甲方分包工程，则该部分造价依据《工程造价清单》中的数量及价格从合同价中全部
扣除，包括材料费、安装费、税金以及相关费用，乙方只收取管理配合费，并依据甲方指定分包三方协议执行。

3.3.4 乙方已综合考虑合同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和临时设施及施工水电费的费用、费率等价格要素的波动、工程量
减、施工难易程度、各类涉及造价调整的政策性文件，合同执行期内一律不予调整。

3.4 包干总价中包括了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
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水电费、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
外租地及交通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二次搬运费、二次进场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两
拆除搬迁）、垂直运输使用费（电梯使用费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基
清理、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消防检测检验费、调试费、税金、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清外运（
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等）、工程完成的保洁费（竣工验收及入住前各一次）、专业分包单位配合协调的责任
义务、工程服务、总包管理费（如有）、与总包的施工配合费（如有）、保密费、验收整改配合、施工场地不足
赶工、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费、风险费等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与税收。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
及其他所有费用也已包含综合单价，不再额外计取。投标人自行报价确保所报固定包干总价包含工程验收通过所
有的费用，如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算等均视为乙方让利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价款不予调整。

3.5 图纸范围内的各种管线的开槽、修补及其他相关洞口的补洞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清单的综合单价内，相关费用不再
取及调整。

3.6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2%，乙方签订本合同后 3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工
程竣工验收完成，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验收后并办理完毕工程交接手续后，履约保函自动失效或由甲方将
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主张担保权利。

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延期在 5 天以内提供的，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伍仟元（¥5000.00 元）/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在 5 天以上的，从第 5 天起，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元）/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在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工程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合同工期

- 4.1 总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即预埋、线管等进度随土建主体进度同步完成，甲方将提前90天下达工程竣工验收日期通知，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竣工验收之日前完成所有消防工作并完成验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 4.2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如进场或者开工日期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进场并开工。
- 4.3 乙方必须确保有关工程进度与土建工程进度同步，若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总包单位工程进展需要，影响其他施工单位的，乙方必须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4.4 总包单位脚手架、垂直提升机械、水电接驳口等施工设施拆除前，乙方未完成相应工作的，总包单位有权拆除外架、垂直提升机械、水电接驳口等施工设施。未完工程乙方自行考虑施工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 5.1 工程款按形象进度支付，以乙方提供齐全资料，经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结合合同综合单价价款作为付款依据。
- 5.2 工程进度款与质量相关联，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形象进度与工程资料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 5.3 各阶段工程款均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 5.4 工程款支付：
 - 5.4.1 进度款：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甲方每月核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起付条件为当月产值达到50万，如当月产值未达标，则该月产值累积计入后续月份直至累积产值达标后按80%比例支付累积月份进度款）；
 - 5.4.2 竣工款：工程整体完工，墙面、地面卫生保洁清理完成，经甲方、监理、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通过，资料移交完毕，项目整体移交使用单位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
 - 5.4.3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有甲方项目部或者工程部签字、且盖章与现场尺寸符合的竣工图纸质版及电子版、现场实际工程量计算书、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作联系单、材料定价函、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合同等结算资料后办理结算，结算办理完毕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
 - 5.4.4 保修金：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保修金，待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则其中的3%甲方扣除相应责任款项后（如有）无息支付给乙方，其余2%待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则甲方扣除相应责任款项后（如有）无息支付给乙方。
 - 5.4.5 所有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在进度款中不予支付，一律到工程结算时给予调整。

5.5 发票条款

- 5.5.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之合法有效的税点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至结算款总额的95%之前，乙方应提供结算款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甲方有权顺延相应的期限付款，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发票备注栏填写内容

项目名称：{宁都嘉福蓝湾铭著一期消防工程}

项目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城南片区地块YN01-s01}

第六条 图纸

- 6.1 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现行施工图规范深度要求或图纸标识不清，需补充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时，乙方应在相应部位实施（包括配料）前10天，向甲方提交乙方已修改或深化后相应的图纸，经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后实施；甲方代表的批准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责任。由于乙方审图不清而造成施工中工程量增加，由此产生费用增加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调整。
- 6.2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图纸或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七条 甲、乙双方人员及其职责要求

7.1 甲方人员和职责

- 7.1.1 甲方委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但工程验收、重要签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变更、工程价款与支付方式变更、工期变更等）、结算等重要事宜应以甲方加盖公章方能视为有效。如现场代表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
- 7.1.2 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且乙方应于收到口头指令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未提出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人员和职责

- 7.2.1 乙方委派史润川（联系电话：13603048180）为现场代表，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施工变更签证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乙方代表所实施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对相应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如现场代表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7.2.2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现场召开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每人/每次。
- 7.2.3 对于乙方不适合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地；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迟延调离或代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每人/每次/每日。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 8.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8.1.2 负责提供按规定应由建设方办理的施工所需手续。

8.2 乙方责任

- 8.2.1 乙方负责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施工，负责分包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
- 8.2.2 开工前 7 日，乙方负责编制施工方案、施工管理班子、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进场计划送交甲方、监理单位、总承包方审核，用水、用电计划递交甲方、监理单位、总承包方签字确认，前述审核或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 8.2.3 开工前乙方对现场交付情况仔细复核并与监理、甲方、相关分包单位办理《现场工作面移交标》。乙方对上述签认结果负全责，乙方承担相应的接收后质量责任。
- 8.2.4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单位、总承包方的管理。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工程禁令，精心施工，安全操作，文明生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
- 8.2.5 乙方必须将本合同项下工程所产生的工程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因此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甲方可以随时安排其他队伍清理，除了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外，甲方还将处以金额的罚款。
- 8.2.6 乙方必须对完成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及资料汇总整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和分项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的验收、检查所有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及资料。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总承包方；并配合总承包方完成工程资料的竣工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竣工资料、在竣工材料盖章等。
- 8.2.7 乙方所有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8.2.8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自来水、供电设施，水电量按表计量（乙方自带表箱），费用按表计算，自纳给总承包单位。

损坏、遗失由乙方负责。验货后，乙方须负责保管、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13.2.5 甲供材料的用量按照图纸计算工程量后，超出损耗用量部分的材料费用（按超出量乘以发包人采购价计）及保配合费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施工条件下，承包人须提前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核实确认后协商调整。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

- 第十四节 工程变更

14.1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发出的变更、签证知单乙方应及时、完整地的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相应指令后应将调整原因、工程量、材料价格或计日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并须经甲方和监理确认。

14.2 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本协议后附的标准表格（详见附件设计变更、签证执单），否则甲方可以不予审核费用，乙方可以不予接受。甲、乙方均应对变更、签证通知单分专业连续编号、妥存；甲、乙双方都应设置变更、签证事项的单据交付记录，交付对方单据时应要求对方签收并注明日期，接受不得拒签（无正当理由拒签视为已交付）。重要设计变更、签证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变更、工程价款与支付式变更、工期变更等）应在甲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加盖公章的重要设计变更、签证单不得作为甲方的意思表示。

14.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计价原则。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洽商工程的价格，双方洽商市场询价。
 - (4) 如乙方在其投标中让利，则其让利原则将适用于所有变更、洽商价格。

14.4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与工程移交

5.1 竣工验收

- 15.1.1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应根据相关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技术措施之要求进行。本工程完成后，乙方应按国家及市有关规定之要求，向总承包方以及甲方委托之监理工程师提交完整、准确之施工技术资料。

15.1.2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工程当地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2套，配合总承包方做整体竣工验收（括不限于提供工程相关材料、配合在工程材料上盖章等）。

15.1.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竣工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如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15.1.4 乙方应积极配合及协助甲方、总承包方进行质检、分户等验收，确保验收顺利通过，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2 工程移交

15.2.1 本合同工程应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本合同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成品保护责任以及产品的材料、工程毁损、窃、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对于其他单位的已完工程，乙方亦应协助保护。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

- 16.1 合同结算金额=合同范围内工作的结算金额+甲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金额-甲方代付代缴费用-所有违约金、罚款等-包干价中未实施项目的金额，乙方必须开具合同结算金额、甲方代付代缴费用及所有违约金、罚款（有）的全额发票。完成本项目竣工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16.2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完工程交接及竣工资料移交后6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必须符合甲方的审核要求，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90天内进行审核；如双方对结算存有争议项，结算时间顺延，由双方协商解决争议项，协商不成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价或鉴定。

第二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 24.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以下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下述所列顺序作为解释的先后顺序。
- 24.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24.1.2 中标通知书、投标承诺函（如有）；
 - 24.1.3 询标纪要（如有）；
 - 24.1.4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24.1.5 招标文件（如有）；
 - 24.1.6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4.1.7 图纸；
 - 24.1.8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十五条 附则

2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本合同附件共10份。

附件 1：图纸

附件 2：合同清单

附件 3：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5 }：工程结算承诺书

附件{ 6 }：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单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录

附件{ 8 }：签证、变更的要求

附件{ 9 }：工作面移交验收表

附件{ 10 }：约谈记录表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文龙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建伟

签订时间：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12

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宁建消验字[2023]第012号

赣州嘉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8月11日申请的嘉福蓝湾·铭著一期(地址:宁都县梅江镇高坑村)消防验收(受理流水号:202309060129)。

此次验收范围为:

5#楼,耐火等级一级,建筑面积12237.71m²,地上26层,建筑高度为79.5m,主要使用功能为住宅;

6#楼,耐火等级一级,建筑面积13646.15m²,地上29层,建筑高度为88.5m,主要使用功能为住宅;

8#楼,耐火等级一级,建筑面积8743.56m²,地上32层,建筑高度为97.5m,主要使用功能为住宅;

9#楼,耐火等级一级,建筑面积14584.09m²,地上31层,建筑高度为94.5m,主要使用功能为住宅;

12#楼,耐火等级一级,建筑面积15053.75m²,地上32层,建筑高度为97.5m,主要使用功能为住宅;

13#楼，耐火等级一级，建筑面积 14657.51 m²，地上 31 层，建筑高度为 94.5m，主要使用功能为住宅；

W1#楼，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 1534.11 m²，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2.4m，主要使用功能为多层公共建筑；

W3#楼，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 216.0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2m，主要使用功能为西大门；

W6#楼，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 100.89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6.0m，主要使用功能为北大门；

S5#，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 668.15 m²，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9.0m，主要使用功能为商铺；

S6#，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 385.42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5m，主要使用功能为商铺；

S7#，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 546.39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5m，主要使用功能为商铺；

S10#，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 763.21 m²，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9.0m，主要使用功能为商铺；

S11#，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 343.16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5m，主要使用功能为商铺；

地下室，耐火等级一级，建筑面积 17066.61 m²，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3.8m；

该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

下：

一、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与火灾应急照明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等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以及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四、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也不作为生产、经营机构经营行为合法性的依据，如涉及违法建设或违法经营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 本意见书一式叁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抄送应急救援部门，一份存档。

业绩 7：临清高速公路 LQJD2 合同段消防作业分包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所递交的临清高速公路 LQJD2 合同段 CR15DQH-LQJD-LW-2021-02 消防 1 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721383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中心完小对面中铁十五局）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联系人：左重一 联系电话：15754194987

特此通知。



YYHT—2021—607

合同编号: CR15DQH-LQJD-ZY-2021-02



中铁十五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临清高速公路 LQJD2 合同段项目

临清高速公路 LQJD2 合同段工程

消防作业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86196277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9150018010073046

电话: 021-37015272

发票指定接收人姓名: 左重一 联系电话: 15754194987

发票邮寄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勐撒村勐撒镇中心完小对面中铁十五局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 D344053931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 JZ 安许证字【2021】020289 延

电话: 0755-8337797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优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 总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临清高速公路 LQJD2 合同段;

1.2 总包工程地点: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

2. 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临清高速公路 LQJD2 合同段工程项目临清高速公路 LQJD2 合同段工程的劳务作业,承包范围: K42+860-K61+750, 全线消防系统的消防作业。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3. 合同期

3.1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甲方通知要求日期为准。

3.2 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暂定完工日期,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4. 承包模式

本合同采用劳务综合单价承包模式，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人工费（工资、社保）、材料费（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主材以外的其他材料）、机械费（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设备以外的其他机具）、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保险费、现场管理费、利润。工程量单价清单附件所列的分项承包单价为固定单价，无特殊情况，价格不做调整。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合同额大写贰仟贰佰柒拾贰万壹仟叁佰捌拾叁元，小写 22721383 元，详见合同附件 2《工程量清单》。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20845305.5 元，增值税税金为 1876077.5 元。

6. 保证金

- 6.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681641.49 元；
- 6.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282213.83 元；
- 6.3 安全抵押金：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安全抵押金 454427.66 元；
- 6.4 质量保证金：甲方每月按计价金额的 3% 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

7.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承诺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施工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变更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8. 附则

- 8.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 8.2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 8.3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 8.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甲方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并最终结算劳务费后终止。
-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铁十五局集团
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廷海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必须打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
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各项目根据自身实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

2. 现场负责人

乙方指定 廖清金 为施工现场负责人，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更换负责人，应事先征求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负责人；每更换一次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未请假私自离开工地的，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

8. 工程质量

8.3 本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2 年。

12. 材料、机械设备供应管理

12.1 材料供应管理

12.1.1 限额供应材料：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量加损耗量供应，乙方限额领料使用，超过限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超耗部分，甲方按超耗数量乘以甲方的采购价格从计量中扣除，对于节省部分，甲方按照节省数量及工程质量进行奖励。详见附件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12.1.2 乙方施工过程中现场材料、设备的领用人员为 廖清金，身份证号：350424198403192019，联系方式：13421324490，其职权为签认、领取甲方发放的各种材料、物资和设备。如上述人员更换，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人员具有相同的职权。

12.2 机械设备供应管理

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4《乙方进场机械、试验设备一览表》中包含的机械设备。

13. 劳务管理

13.2.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劳务实名制管理资料包括乙方劳务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卡、身份证、照片、差旅证明、工伤保险参保凭证、系统考勤记录、考勤表、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承诺书等相关资料，作为乙方验工计价办理的必要附件，如劳务实名制管理主要资料缺失的，甲方不予办理乙方验工计价。

14. 合同价格及调整

14.2.1 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

关于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的约定：增加、减少或取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14.2.2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原则

关于劳务作业变化估价原则的约定：参考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由甲方确定。

14.2.3 临时性用工劳务

14.2.3.1 临时性用工劳务的工种工日单价

本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范围以外的临时性劳务用工不分工种，单价均按 80 元/工日，每工日为 8 小时。

14.2.3.2 临时性用工的确认与计价

(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临时性劳务用工的，需由甲方分部（工区/队）负责人或项目部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甲方项目经理批准后才能使用，无甲方项目经理批准使用的临时性劳务用工无效。

(2) 临时性劳务用工使用完成后，申请人 2 日内完成全部签字手续办理并提交计划合同部存档，逾期视为作废。

(3) 临时性劳务用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签认后，在最近一期计价中办理计价。

15.工程计量及支付

15.1 工程计量

15.1.1 计量周期：以月度为周期进行计量，次月 5 日前完成计量。

15.1.2 若甲方通知 5 日内，乙方不配合甲方确认已完工程量，以甲方签认工程量为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分项工程量、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确认。未提供施工部位过程及竣工资料部分，不予确认。因乙方原因约定的工作内容未全部完成，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计量（结算）并按剩余工程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或按要求提供计量依据，致使甲方未能完成计量，该期已完工程量暂按零计量。

15.2 工程款支付

15.2.1 工程进度款按甲方收到业主拨付资金情况酌情按比例支付。施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累计不超过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合同已完成工程总价款的 70%，特殊情况下可支付至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已完工程总额的 80%。

15.2.2 尾款支付。完工结算签字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5.2.3 若上游业主付款不到位，甲方可以延期支付。

15.2.4 甲方支付尾款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乙方按结算额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甲方确认发票合规且认证通过；
- ③甲方已足额扣除此前因乙方自行作废发票或冲红导致的违约金；
- ④乙方提供开具给甲方的发票已全额缴税的证明。

15.3 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支付中，票据支付比例不低于 30%。因支付形式的不同，甲方会按银行等相关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

15.4 保证金的缴纳与返还

15.4.1 保证金缴纳

-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
- (2) 农民工资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
- (3) 安全抵押金：合同签订前缴纳 40%，在第一次计价中扣除 60%；
- (4) 质量保证金：每月在计价中按比例扣除。

业绩 8：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居空港花园项目消防、暖通工程

911 - HNC - HLLY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消防、暖通工程

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JCDK-2020-ZY-005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0日

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JCDK-2020-ZY-005

工程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永生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344053931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有效期: 2021.03.24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 JZ 安许证字【2018】020515 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1.03.19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 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居空港花园项目。

2.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2.3 分包工程范围: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人才安居《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发包人技术要求》及技术交底要求的消防、暖通安装工程。

2.4 分包工程包括的内容: 为完成所分包工程的相关所有工作、合同约定的所有材料及机械设备等,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消防、暖通安装工程等工作内容都属于分包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各项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等相关事宜。

4.3 乙方若需更换履约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项目经理签字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938303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捌万叁仟零叁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7782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60043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肆佰叁拾肆元整）。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按施工图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施工组织设计发生重大调整、施工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承包的经济内容重大变化，主要材料价格大幅变化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及施工成品、半成品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配合第三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5.3 对合同外的工程和因设计变更而变化的工程，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5.3.1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5.3.2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相同工序的单价。如果工序相同但使用的材料不同，则只调整单价中材料占比部分的价格；

5.3.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类似工序的单价。如果工序类似但使用的材料不同，则只调整单价中材料占比部分的价格；

5.3.4 没有以上适用的单价，参照本行业预算定额，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条 计量

6.1 甲方按月组织核实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及安全、质量等情况后验工计量。填写验工计量单后，由乙方履约负责人先签字确认，再由甲方项目部相关部门按内部工作流程逐级签认、

甲供材料及 机械机具	1. 甲供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4-1、4-2； 2. 甲供机械机具：详见合同附件 5。	
乙供辅材及 机械机具	1. 乙供辅材：详见合同附件 4-3； 2. 乙供机械机具：详见合同附件 5； 3. 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施工劳务分包清单表》中，不另行计价。	

2.5 分包工程数量： / (具体见附件 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将该数量理解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也不能理解为双方的结算数量，最终以施工图及变更为基础，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收方并由甲方工程、工经人员复核、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双方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 分包工程范围及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7 若因业主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 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 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63 天。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施工过程中根据总工期进行调整。

3.4 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的工期和进度安排乙方应严格履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确保甲方总工期和进度目标的实现。

3.5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业主及上级单位的要求对本合同工期和进度进行调整，并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计划，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3.6 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力、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或履约负责人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孙震，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袁立文，身份证号：440306197711150610，

9.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1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没按要求提交发票，甲方可不予以支付，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履约中出现甲方因考虑乙方资金困难而在未收到发票前付款的情况，乙方仍应履行及时补开发票的义务，且前述付款行为不视为本合同“先票后款”条款的变更。

9.5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00907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 15 号

电话：0851-85792203

开户行：建行贵阳火车站支行

账号：52001413836050000377

第十条 材料供应

10.1 甲供限耗材料

10.1.1 甲供限耗材料由甲方提供，限耗总额内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未计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乙方按设计和允许消耗施工，限耗数量依据技术交底工程数量和合同约定的限耗系数计算，具体材料见附件 4-1。超出甲方限耗总额的材料价款由乙方承担。

10.1.2 甲方限额供应的材料由甲方按附件 4-1 所载明的限耗系数限量提供。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自行采购。

10.2 甲供周转材料

10.2.1 甲供周转材料（含配件，下同）由甲方提供，该周转材料的使用摊销费由甲方承担，未计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乙方按使用范围和使用时限向甲方申请领用，具体周转材料见附件 4-2。

10.2.2 甲供周转材料按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排和使用时限领用，未经甲方特别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挪用，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施工的前提下临时调剂使用。

10.2.3 乙方超出规定使用范围和使用时限使用或占有周转材料，摊销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验工结算时扣除。

10.2.4 根据施工安排甲供周转材料施工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照修复价格赔偿；如果丢失或不能修复，需按重置价格赔偿。

10.2.5 甲供周转材料在乙方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看管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除上述甲供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均为乙方自费材料，其材料价款已经计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材料价款由乙方承担，该部分材料可由乙方自行采购。为方便采购和管理，也可部分由甲方统一集中采购供应，费用由甲方按实际采购价和领用数量结算，从当期验工计价款中扣除，该材料价差风险由乙方承担。

10.4 对甲供材料的特别约定

住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八达巷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5792203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0090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火车站支行

账号：52001413836050000377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袁立文

电话：0755-8337797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本合同约定的收款人必须将款项划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
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业绩 9：泗县多金城项目水电安装及消防专业分包(一标段)

YYHT-2021-526

安徽二建泗县多金城项目水电安装及消防专业分包合同（一标段）

泗县多金城项目
水电安装及消防专业分包合同

施工合同书



编号：AHEJ-2021-150
DJC-FB-021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1-0201）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业主与甲方已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就水电安装及消防专业分包（一标段）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053931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12月31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泗县多金城项目水电安装及消防专业分包（一标段）。

工程地点：宿州泗县泗城镇滨河大道与洼张山路交口。

分包范围：

一标段：G1#楼 25 层，层高 2.9m，建筑面积：11269.98 m²； G2#楼 27 层，层高 2.9m，建筑面积：12489.94 m²； G7#楼 27 层，层高 2.9m，建筑面积：12062.55 m²； G8#楼、G15#楼 18 层，层高 2.95m，建筑面积：8585.21 m²； G11#楼 17 层，层高 2.95m，建筑面积 7667.87 m²； G10#楼 18 层，层高 2.95m，建筑面积：8116.86 m²； G12#楼层数 22 层； G17#楼 17 层，层高 2.95m，建筑面积：9582.7 m²； Y2#楼 10 层，层高 3.05m，建筑面积：2753.68 m²； S2#楼建筑面积：678.287 m²； 层数 1 层； 层高 8.7m； 车库层数一层； 层高 3.5m。G10#楼南侧 22 轴西侧后浇带往东人防车库及 G10#楼北侧 19 轴东侧后浇带往东非人防车库部分。其中 G10#楼南侧后浇带（BS 轴至 AV 轴）、G10#楼主楼东侧一周后浇带为一标段施工范围。

2.1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①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纪要的全部水电安装工程（结合建筑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供水、雨水、污水、强弱电、消防、智能化、热水器、室外及防雷接地工程，一切与合同内工作有关的零星用工及图纸中虽然没有标明，但通常应含有的工作内容），本分包工程最终工作内容以图纸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变更通知为准。

②所有地坪管道铺设切槽由乙方自行施工并承担费用；

③临时用水用电的接设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包含室外及楼层部分）；

④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后，立即对地下室图纸范围的照明用电电缆进行穿线并安装照明用灯头及开关；

⑤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及日常验收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⑥各类检测及相应备案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⑦工程资料须同步提供，若延期或多次提供不合格，甲方将有权自行找人编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当月结算中双倍扣除；

⑧创省、市级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若未达标，每项 10 万元予以罚款，在决算工程款中扣除；

⑨专业图纸内，除有特别说明外，所有进出建筑物室外埋地管线均按照出建筑物外墙中心线 2.5 米（进

安徽二建泗县多金城项目水电安装及消防专业分包合同（一标段）

出管道者到管道井)考虑。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主材、包辅材、包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包材料检测费、包验收通过、包资料等主要工作内容，按图纸及图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负责材料送检及检测费用，负责防雷检测及检测费用，负责消防检测及检测费用，负责资料整理及满足备案，负责预决算及签证的编制要求，负责现场文明施工。乙方需响应甲方在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文明施工、企业形象管理有关的一切工作安排，且承担除甲方明确提供的材料以外的一切费用。

备注：水电等由乙方自理，施工现场不提供住宿（现场所有施工费用已包含承包单价内，水电费按照2018年安装定额中分析的费用进行扣除，配电箱、电缆等乙方自理）。

2.3 推荐品牌表

按项目图集及甲方要求施工。

2.4 授权委托:

乙方确定及进场后，由乙方或者合同签订单位，出具一份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与公司进行合同签订、工程施工、价款结算、价款支付等一切事宜的处理工作，乙方所提供授权委托人需满足市场行为检查。

3、分包工作期限

满足项目总工期要求，甲方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具体根据甲方的节点具体进度计划要求，以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确保本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并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调遣足够的机械设备及人员进场。乙方进场的机械设备及人员，不得擅自撤出本工地。现场施工环境协调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乙方应具备协调地方环境确保施工顺利进行的能力，并积极主动地协调好地方环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施工干扰为理由，延迟本合同工期。在施工期间，因天气、地方施工环境等原因造成的设备、人员的停工，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具体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__月__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以项目部总进度计划为准)天。

4、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符合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创黄山杯。

2、质量管理：乙方必须健全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有相应资质的专职质检员来参与工程的质量管理，遵守项目部制定的质量奖罚制度，自觉接受项目部管理人员的管理，如有不服从管理现象，项目部管理人员将视情节轻重有权报请项目部领导批准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4.3 其它要求：

①乙方报价时需同时提供本工程施工方案，现场负责人每月住工地时间不少于24天，每月每少一天罚款1万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②乙方按甲方的要求统一佩戴同一色安全帽，安全帽由甲方统一采购发放，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用品均由乙方承担；

③甲方提供至二级箱，乙方根据需要自行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临时用电电缆、开关、插座及照明用具；

④乙方应保证节假日及农忙期间施工人员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

⑤若甲方需加快施工进度所采取的抢工措施，乙方应响应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⑥施工过程中不提供食、宿、仓库、场地等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甲方不予补助；

安徽二建泗县多金城项目水电安装及消防专业分包合同（一标段）

工的，对项目乙方生产经理及分包技术负责人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十、重要、关键过程未通过执法部门检查认可即进行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对乙方项目生产经理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十一、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乙方直接负责质量、工长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十二、第三方巡检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罚款由班组承担

5、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小写金额：321139.11 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玖元壹角壹分）；返还时间：所有楼栋封顶后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50%，剩余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全额无息返还（因乙方仅缴纳 217000 元，剩余金额从第一次工程款中抵扣，故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抵扣完成日止至履约保证金抵扣完成时间差，退还时间相对顺延）。

6、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招标、投标文件。
- (4) 业主与甲方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7、标准规范

- 7.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7.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7.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7.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 7.5 《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883-2012）；
- 7.6 符合其他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规定；
- 7.7 水电工程施工规范、消防工程施工规范、弱电工程施工规范、暖通工程施工规范；
- 7.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7.9 其他图纸及行业规范等。

8、总包合同

- 8.1 甲方应提供总包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有关价格细节除外），供乙方查阅。
- 8.2 乙方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价格细节除外）。

9、图纸

甲方应在专业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10、项目经理

- 10.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朱景波，职务：项目经理，职称：/。
- 10.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孔旺，职务：现场负责人，职称：/。

11、甲方义务

安徽二建泗县多金城项目水电安装及消防专业分包合同（一标段）

18.2 合同价格清单如下表所示：

一 序 号	二 子目名称	三 规格 型号	四 单 位	五 工程 数 量	六 不含税 单 价 (元)	七 含税单 价(元) (暂估)	八 工作内 容	九 十 备注
1	G1#楼、 G2#楼、 G7#楼、 G8#楼、 G15#楼、 G11#楼、 G10#楼、 G12#楼、 G17#楼、 Y2#楼、 S2#楼、 G10#楼中 间后浇带 往东车库 部分	/	m ²	10524 1	/	与建设 单位最 终决算 金额下 浮≥ 11.39%	10704636.94	1. 以建设单位决算价 为结算基价，税率由乙 方缴纳，最终工程量结 算：乙方最终工程量价 款=建设单位审核后决 算定案价×（1-中标下 浮系数）； 2. 材料检测费、各项检 测费及试验费、论证费、 方案编制、资料收集编 制整理、外围关系协调 等费用均由中乙方承 担，费用均包含在下浮 系数中，甲方不再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3. 空调洞套管的预埋以 及后期墙体开洞和电梯 召唤盒洞预留（包含预 埋的材料）都包括在报 价中。
合计	小写：10704636.94 元 大写金额：壹仟零柒拾万零肆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肆分							

备注：

- (1) 合同单价指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描述：
为确保工期所采取的各种赶工措施项目费用和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的其他各种措施项目的费用、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
- (2) 合同价为固定下浮比例，固定下浮比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更改固定单价的要求，并且自行承担一切风险。
- (3) 工程数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施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核的量为准，未施工部分不予计算。乙方不得以实际施工量与表中量不一致而对甲方提出索赔。
- (4) 乙方应考虑到综合单价中所包含的各种风险。
- (5) 因难以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施工中出现窝工、待工等人工费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不予补偿。
- (6)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不得因施工范围增减有异议，若施工范围增加，单价仍按合同单价执行。

安徽二建泗县多金城项目水电安装及消防专业分包合同（一标段）

(7) 因业主方开工时间滞后，导致工程开工延迟，相关费用及工期不予补助。

19、工程量的结算与决算

19.1 由乙方按月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审核后作为预结算，该项目预结算单及决算单必须经项目经理签字有效。如甲方发生项目经理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书面报告甲方同意后，变更有效。甲方总承包的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乙方工程完工结算。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9.2 工程预结算采用甲方统一表格（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19.3 农民工资乙方应按时发放，按照考勤造表发放，其发放表作为过程结算的必备条件，否则甲方不予结算，如果乙方弄虚作假，拖欠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代扣代发，如发生农民工闹事，给甲方造成社会影响、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19.4 甲乙双方往来的材料、机械设备、水电等费用必须有本合同第10条所指定的项目经理签字，方可作为结算依据（见附件一）。

备注：

(1) 月工程量结算：乙方每月上报的工程量价款=甲方（或建设单位）审核后的月进度工程量价款×(1-中标下浮系数)；

(2) 最终工程量结算：乙方最终工程量价款=建设单位审核后决算定案价×(1-中标下浮系数)；

(3) 节点进度款、工程预决算及变更签证联系单均由乙方自行编制及上报建设单位，并自行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量，并完成建设单位需要的相关手续；

(4) 工程决算由乙方自行上报建设单位，若因决算价款虚报等原因造成决算价款核减，其核减部分所发生的第三方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

20、合同价款的支付

(1) 付款方式：

单体楼栋混凝土结构层数达到总层数三分之一后一个月内付至预结算工程价款的70%；以后按每五层混凝土结构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结算工程价款的70%；主体结构封顶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70%；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70%；外架拆除付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的80%；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的85%；甲方与建设单位完成决算定案后一个月内付至完工结算价的95%，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返还。

备注：

①若施工期间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相关税务政策进行调整，则最终决算总价须根据涨跌税率点进行同比例上下浮动；

②乙方不得因承包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所造成的合同中工程量的增减而要求改变合同下浮费率。

③乙方按规定缴纳税费，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发票金额同结算金额，随工程款结算时同步提供。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

安徽二建泗县多金城项目水电安装及消防专业分包合同（一标段）

29.2 质保金的扣留与返还：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30、补充条款

30.1 除合同工作内容以外，不得干扰甲方其他工程施工，否则视为违约，取消合同。如甲方需要，应服从甲方指示。

30.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否则视为违约，取消合同。

30.3 甲方将视工程进展情况，有自行增加队伍的权力。

30.4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对进场劳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劳务人员进场前提供花名册、身份及健康证明相关证件资料，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罚，罚款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合同副本交由项目办公室备案；劳务人员必须多数为固定人员，若从其他地点抽调人员必须报项目部批准，并上报名单、人员工资发放方案；如发现劳务人员未与乙方签订合同进行工作的发现一人罚款 500 元，如乙方屡犯不改将视为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30.5 施工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质量检测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进行返工。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的施工质量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0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33、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徽二建公司工程()月份结算单》；附件二《安徽二建甲供材料、设备、水电等结算单》；
附件三《安徽二建公司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书》；附件五《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六《工程项目合作遵纪守法协议》；附件七、乙方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
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业绩 10：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 7 单元 6#~12#楼及其周边地下车库范围内消防工程

第 1 页 共 45 页

2022-0687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NCEC9-P-22 安-069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与发包人中化南方建投（江西）有限公司已签订的《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 7 单元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 7 单元 6#~12#楼及其周边地下车库范围内消防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 7 单元工程建设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 7 单元 6#~12#楼及其周边地下车库范围内消防工程。

1.3 分包工程具体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沣西新城区（县、旗）。

1.4 分包工程范围：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 07 单元 6#~12#楼及其周边地下车库图纸范围内（含消防控制室及水泵房）火灾报警工程、消火栓工程、自喷工程、气体灭火工程、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监控系统。

1.5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 07 单元 6#~12#楼及其周边地下车库图纸范围内（含消防控制室及水泵房）火灾报警工程、消火栓工程、自喷工程、气体灭火工程、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监控系统，涉及上述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变更，还包括为完成以上工程及其正常运转所需的图纸范围内一切工程内容。不包含在主体施工阶段与之相关的所有预留预埋。

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资金来源：业主或总承包人支付给甲方的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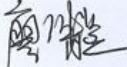
2. 分包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日期与前述开始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作为开始日期）。

2.2 完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05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约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适用总包合同中业主的质量管理要求、设计图纸要求、合同基准日期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有效版本的合格标准，且不低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以上标准、规范、要求、图纸如有相抵触时，则遵循较为严格的标准。

依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及目标为：

合格工程

4. 合同价款

4.1 依据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乙方承包总价暂定为：7618065.43 元（大写：柒佰陆拾壹万捌仟零陆拾伍元肆角叁分）其中税前价款 6989050.85 元，增值税 629014.58 元。增值税按 9% 计取的项目，税前造价各构成费用项目，按不含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2 计价方式

4.2.1 固定总价计价形式：

(1) 乙方承包含税固定总价为：____ / ____ 元（大写：____ / ____ 元），其中税前固定总价 ____ / ____ 元，增值税 ____ / ____ 元。乙方应提供税率为 ____ % 增值税 ____ / ____ 发票。

(2) 含税固定总价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时所发生的人工费、工资性津贴、人工调差、材料费、材料价差、材料代用、机械费、机械价差、脚手架搭拆费、卸车费、二次搬运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配合其他单位施工而发生的相关费用、风险包干费以及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价款。

(3) 执行总价合同的项目，要附详细费用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应与对业主费用构成资料相吻合)。

(4) 总价合同在合同履约中引起合同价款增减时，增减合计超过合同总价 ____ % 时，其超过部分可在结算时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参照总价合同明细。

4.2.2 固定单价计价形式：

(1) 乙方承包含税固定单价见附件 11。暂定合同价款为 ¥7618065.43 元（大写柒佰陆拾壹万捌仟零陆拾伍元肆角叁分），其中税前价款 6989050.85 元，增值税 629014.58 元。乙方应提供税率为 9 % 增值税 专用 发票。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园林 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以上文件的补充定额、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8.3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九化建办公楼 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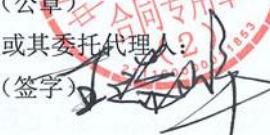
8.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5 合同终止：甲方、乙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及相关资料及质保期届满，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合同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8.6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中国化学工程
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122410235J
送达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

接收人: 王伏昌

电 话: 0427-2300213

电子邮箱: nccbid@cncec9.com

开户银行: 建行双台子支行

账 号: 21001730708050006415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接收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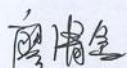
电 话: 18202986413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业绩 11：龙山工厂仓库栋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MCZ 标准合同
标准合同 07 版本 F

工程合同书

单议 No: 2022H00006

【甲方合同编号: 202209076】

甲方: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2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电话: 0756-8917160

电话: 0755-83377978

传真: 无

传真: 无

签订地点: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建龙山工厂仓库栋消防升级改造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本《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 龙山工厂仓库栋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黄杨大道西2006号(龙山工业园内)

三、工程项目内容(详见甲方提供并书面确认的《仕样书》,该仕样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使用)

四、工程工期

1. 本工程总日历工期为: 120 天

2.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31 日

五、工程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

未税价: 人民币柒佰万 元整(¥7000000 元);

含税价: 人民币柒佰陆拾叁万 元整(¥7630000 元)。

此造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人员的保险及相关费用的总包干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清单)。

总造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动等风险做任何调整,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如有增加工程量等其他需要增加费用的情况,双方可协商一致后另行确定。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各方应按照税收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2.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第一次支付总工程款的20%即1526000元,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元,2022年11月

第二次支付总工程款的20%即1526000元,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元,2022年12月

6.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的约定事项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工程完工，如无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情形，应无条件撤场，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本工程因乙方施工原因或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不能满足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本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则双方按本合同第八条中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执行。
8.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如经发现工程被分包或转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其他第三人的任何损失，其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资金短缺为理由拖延和停止施工，否则由此产生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本条第三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1.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难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且乙方同意：对于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以及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或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并且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十、其它

1. 争议的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相关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仕样书》

Signing page:

签字页：

甲方：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2.10.17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2.9.26

2022-05-01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2号
No.2,PingGong Zhong Road Nanpin Science&Technology industrial district,Zhu Hai
TEL:0756-8681145 FAX:0756-8696290

工程维修订单

工程

维修

保养

其它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订 单 号: LSG20230076

联 络 人: 蔡工

制 单 日: 2023.03.15

电话(TEL) 13143109612

对 应 部 门: AC制造2部

传 真(FAX)

对 应 人: 程云

报 价 单 号:

电 话(TEL):

主 题:

详细内容:

序 号	项目内容	数 量	金 额(RMB)
1	龙山仓库栋消防升级风淋室内托水盘安装工程	1项	¥9,374.00

合 计 (RMB):

¥9,374.00

纳 期: 2023.03.15

发 票 税 率: 9%

付 款 方 式: TT90

备 注: 无异议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2022-0565-02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2号
No.2,PingGong Zhong Road Nanpin Science& Technology industrial district,Zhu Hai
TEL:0756-8681145 FAX:0756-8696290

工程维修订单

工程

维修

保养

其它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订 单 号: LSG20230009

联 络 人: 蔡工

制 单 日: 2023.01.05

电话(TEL) 13143109612

对 应 部 门: 设备管理2课

传 真(FAX)

对 应 人: 谭志锋

报 价 单 号:

电 话(TEL):

主 题:

详细内容:

序 号	项目内容	数 量	金 额(RMB)
1	龙山一期泵浦维修仓库电源给排水移装工程	1项	¥8,502.00

合 计 (RMB):

¥8,502.00

纳 期: 2023.01.05

发 票 税 率: 9%

付 款 方 式: TT90

备 注: 无票据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 位 签 字 盖 章

4403071492021

2.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鑫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件号码	232303198601070618	手机号码	18644993300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6 月 19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9000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一阶段）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 813.33 万元	2024.03.18-20 24.04.20	已完	合格
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 1553.44 万元	2023.12.21-20 24.07.11	已完	合格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办公场地改造项目	工程造价： 340 万元	2025.03.29-20 25.05.20	已完	合格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二次）	工程造价： 127.17 万元	2024.02.28-20 24.05.08	已完	合格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人保财险深圳市分公司南方大厦 A 座 3 楼办公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 82.34 万元	2024.07.20-20 24.09.25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李鑫相关证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38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李鑫

证件号码： 2323031986010706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34220342014220907007615



一级建造师



104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 李鑫

证件号码： 2323031986010706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22000068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2073

姓 名: 李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2日至 2028年09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李鑫

性别:男

证件号码:232303198601070618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3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3B05700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167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10月14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学士学位证书

李鑫，男，1986年1月7日生。在邵阳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邵阳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邵阳学院

证书编号：1054742010000666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鑫

社保电脑号：801623957

身份证号码：23230319860107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167.32	78.8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2f5cf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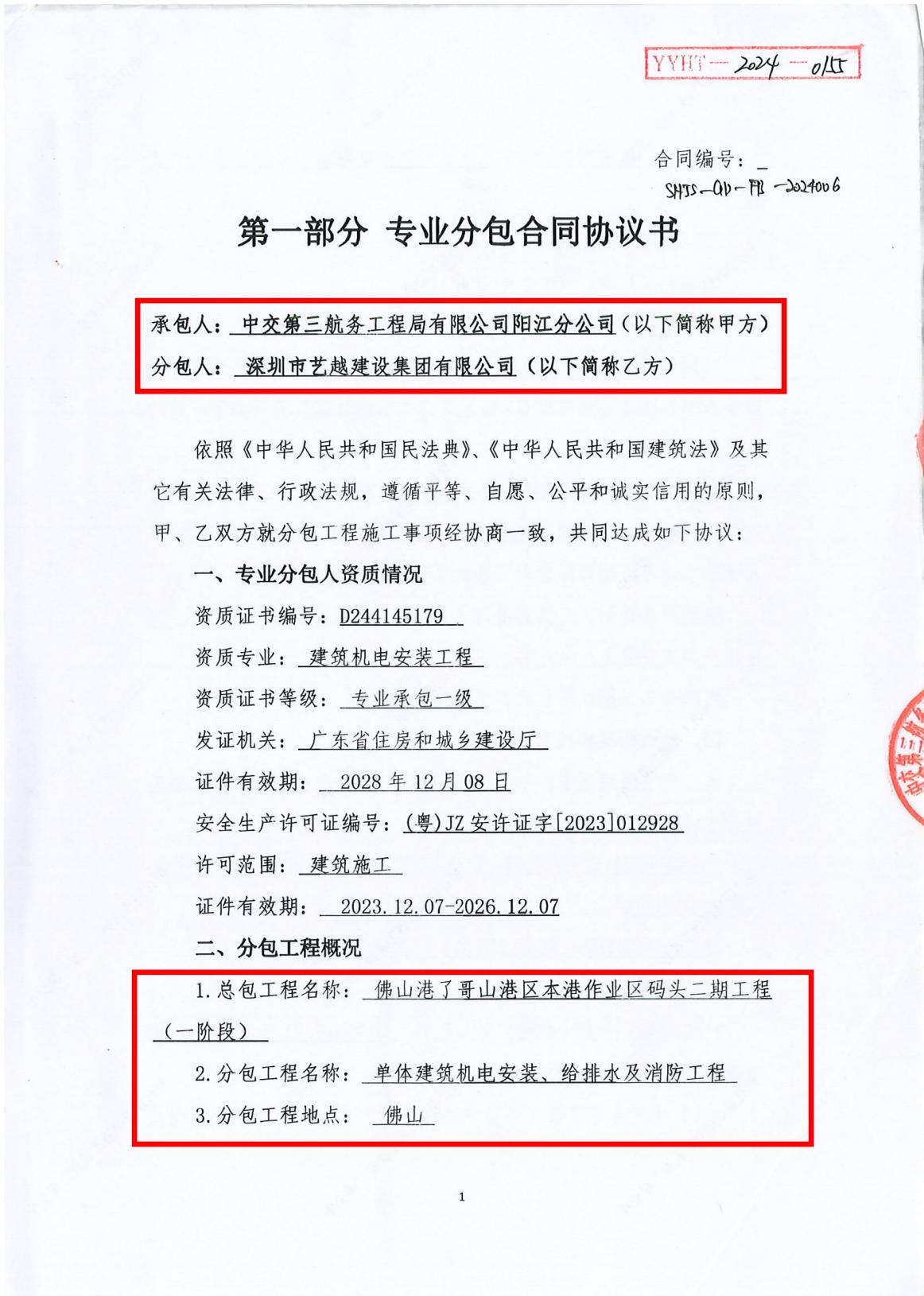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鑫业绩证明材料：

(1)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一阶段）机电安装工程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单体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8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连续日历天数, 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 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 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阶段性工期: 乙方须接受甲方阶段性工期计划安排以及相应阶段性工期调整(包括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对甲方的工期安排和调整), 具体要求以甲方项目经理部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

重要节点计划: /分部分项工程须于/_年/_月/_日前完工, /分部分项工程须于/_年/_月/_日前完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方开工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0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8133335.71元(大写: 捌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壹分), 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 人民币7461775.8

8元 (大写: 柒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捌分)。

(2) 增值税税金 671559.83 元 (大写: 陆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 适用税率为 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 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 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 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 由乙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造成乙方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 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清单中, 施工过程中考核计量。乙方需在每月报计量的同时上报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审批表(含证明材料)给甲方安全部门审核, 审核完成后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当月的月度分包计量中计量, 超过当月分包计量款 3% 的, 超出部分延续至下一期计量中计取; 若不足月度分包计量款 3%, 将不足 3% 的部分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且下期不予以补计; 若过程中不上报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在最终结算时不予以计量。安全生产投入的内容须符合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详见附件)中的科目, 乙方自行承担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 但不得以任何借口减少必要的安全投入, 若投入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达不到安全施工要求则在计量和结算中扣除相应的未投入费用。若甲方发现乙方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投入不到位时, 有权代为投入, 费用从乙方工程计量款中直接扣除。文明施工措施投入应满足业主和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根据业主要求, 若需要单独开具发票, 乙方应根据甲方开票要求单独开具发票。

(需在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示)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无特殊情况的原则上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2.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七、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湾街道广州路10号一带一路大数据园B2栋2107室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住所: 阳江高新区生活设
施配套服务区 1 号商
务楼 403 室

乙方: (公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福田街道福山
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
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履约人:

电话: 0662-36657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履约人:

电话: 0755 —

83377978

传真:

传真: 0755-833773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阳东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 44050175864109777

账号: 4425010001620

111

00010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在本次科学技术研究中所取得的科学技术研发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承诺该科学技术研究行为不会对乙方造成成本增加。

几个分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甲方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协调下工作。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乙方的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按甲方及业主要求进行施工，如业主认为部分施工不符合要求而对甲方罚款以及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则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业主对甲方的一切要求皆视为甲方对乙方的要求。

3.2.1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李鑫；身份证号：232303198601070618；

联系电话：18644993300；

从业资格证书编号：粤 144201720190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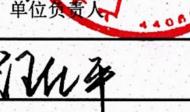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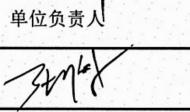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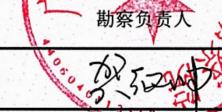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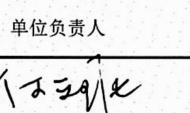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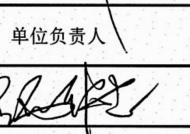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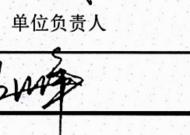
授权事项：_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驻工地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印章后，在按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有效文件。

乙方驻工地代表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驻工地代表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乙方驻工地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乙方驻工地代表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 工作内容

乙方专业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新港码头西侧地块		
工程内容	<p>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建设多用途泊位3个，建设规模为3000DWT级（码头结构按靠泊5000DWT级船舶设计），码头岸线长度310m，宽35m。后方陆域纵深为250m~415m，征地面积187516.81m²，建设道路、堆场、轨道梁、河涌改道及桥涵、初期雨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建筑物及配套给排水、电气、通信、控制等内容。</p> <p>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本工程建设为一阶段，建设范围及内容如包括：陆域A区、B区红线范围（A区面积138531.26平方米，B区面积11484.64平方米）内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道路堆场、1组30m跨轨道梁基础、初期雨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建筑物、河涌改道及桥涵、装卸设备、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等。</p>		
合同金额 (万元)	35224.424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5
申请交工 验收日期	2024/6/25	同意交工日期	2024/6/28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p>工程质量：经检查，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结构安全稳固，设备安装准确，工程质量技术指标符合预定标准。各项质量检测报告均显示合格。</p> <p>结论：综合以上各方面的评价，本工程在质量、合同履行、设计规范执行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方面均达到了验收标准，同意验收</p>		
存在问题 及处理意见	<p>(1) 件杂货堆场轨道梁、高杆灯、建筑物应设置适当数量的永久沉降位移观测点，对其进行整体沉降、位移跟踪观测。</p> <p>(2) 使用单位应按设计条件使用，严禁超载。</p> <p>(3) 应对消防管道等地下管网及供配电设备定期检查，如发现损坏应及时进行修复，当产品达到使用年限后应及时更换。</p>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A
区4#泊位生产货物仓库）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A区）1号生产货物仓库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德新港西侧	建筑面积	11500m ²	工程造价	11796.918677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30915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5日	
监督单位	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2023091507003、2023091507004、2023091507006、2023091507007	

建设单位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佛山德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汉
副组长	陈树清、赖强、杨忠林、范建文、江文铂、左杰、孟相国、吴梓毅
组员	于占龙、姚格格、何九发、何伟亮、解宏选、吴加武、杜玉涛、孙二猛、黎文超、刘德传、陈立、章涛、东齐鑫、曹志聪、吕德昌、黎贤新、林学毅、卢锦彬、贺细坤、陈浩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伟亮	何九发、解宏选、杜玉涛、何伟亮、吴梓毅、陈立、曹志聪、贺细坤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吕德昌	于占龙、赖强、姚格格、江文铂、吴加武、孟相国、左杰、孙二猛、刘德传、吕德昌、章涛、陈浩驹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章涛	黎文超、黎贤新、林学毅、东齐鑫、卢锦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委托项目管理公司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树清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陈树清
2	于占龙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安监部经理		于占龙
3	赖强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设备部经理		赖强
4	姚格格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部经理	工程师	姚格格
5	何九发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助理	工程师	何九发
6	陈浩驹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部工程师		陈浩驹
7	刘汉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汉
8	杨忠林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杨忠林	杨忠林
9	黎文超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工程师		黎文超
10	林学毅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学毅
11	范建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范建文
12	何伟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何伟亮
13	章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章涛
14	陈朝强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朝强
15	卢锦彬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卢锦彬
16	解宏选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解宏选
17	吴加武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副经理		吴加武
18	杜玉涛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杜玉涛
19	贺细坤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贺细坤
20	吴梓毅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梓毅
21	刘文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文森
22	左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左杰
23	顾攀飞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顾攀飞
24	孔祥华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工程师	孔祥华
25	韩力钊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韩力钊
26	陈立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陈立
27	孙二猛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二猛
28	东齐鑫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东齐鑫
29	曹志聪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曹志聪
30	黎贤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黎贤新
31	倪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助理工程师	倪强
32	陈江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助理工程师	陈江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号生产货物仓库为钢结构仓库，建筑面积为11500m²。单层建筑，建筑高度15.65m（规划室外地坪高参照基点5.20米起算）。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双跨布置，单跨25m，基础采用桩筏基础。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永青 2024年6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34020 2024年6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范海文 2024年6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梓豪 2024年6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文波 2024年6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黎健坤 2024年6月25日



(2)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2023-0786

中标通知书(施工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苍南县县城新区		
中标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中标范围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4181.7 平方米,建筑层数共 14 层,中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装饰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投标报价	15534466 元	招标控制价	17309462 元
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班组	项目负责人: 李鑫;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权军; 施工员: 吕坤; 质量员: 饶海平; 安全员: 张万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正本

(GF—2017—0201)

YY47 2023 078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建市[2017]214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苍南县县城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苍发改投[2017] 92号（项目代码：2017-330327-91-01-062504-00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为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包含恒温恒湿系统）、消防改造（喷淋系统、高压细水雾等）、弱电、屋顶景观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包含恒温恒湿系统）、消防改造（喷淋系统、高压细水雾等）、弱电、屋顶景观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整（¥1553446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 (¥116458.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苍南县灵溪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 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377357

电 话： 0755-8337735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3839720602@qq.com

电子邮箱： 383972060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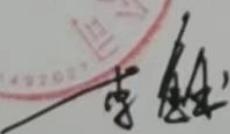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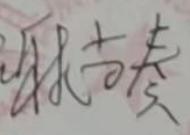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工程完工报告

项目名称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生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苍南县县城新区建兴路以南，体育场路以西 07-9 地块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由我公司承接的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合同造价 15534466 元，合同工期 200 日历天，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开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已完成贵公司要求、签订的合同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装修工作。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原件
2023-078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年月日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单位职务
建筑面积	12745.00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地上14层	验收组组长	林文江	浙江生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组副组长	陈伟	浙江生鹏建设有限公司	林文江	浙江生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单位		验收组成员	李建强	浙江生鹏建设有限公司	林文江	浙江生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王伟	浙江生鹏建设有限公司	林文江	浙江生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浙江生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郭丽娟	浙江生鹏建设有限公司	林文江	浙江生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人	林文江	浙江生鹏建设有限公司	林文江	浙江生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签字	叶根华	叶根华	叶根华	叶根华	工程师	
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注: 结论为: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能否同意使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能够使用。</p>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文江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林文江 2024年9月29日								



(3) 2025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办公场地改造项目



YY17-2025-0141

2025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改造项目框架协议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053382025010304GL00013

甲方：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黄埔



甲方（发包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2栋3单元14层全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强辅

项目联系人：陈飞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2栋3单元14层全层

手 机：13826207932

电 话：13826207932

电子信箱：/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永生

项目联系人：刘小凤

通讯地址：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手 机：15817230419

电 话：15817230419

电子信箱：573788437@qq.com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组成，通用条款为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合同协议书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协议书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合同协议书中未作约定的，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技改、修理类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内容适用于框架工程与专项工程施工，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1. 工程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工程基本情况，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2_款内容确定：

1.1 技改、修理专项工程基本情况

1.1.1 工程名称： /

1.1.2 工程地点： /

1.1.3 工程内容： /

1.1.4 工程性质： /

1.1.5 工程批准单位： /

1.1.6 工程批准文号： /

1.2 技改、修理框架工程基本情况

1.2.1 本合同项下技改、修理工程范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2年止，位于甲方办公场地技改、修理工程。

1.2.2 具体工程项目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技改、修理工程施工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格式详见附件1）为准，《派工单》的签发时间须在第1.2.1项约定的框架期间内，超期签发的《派工单》无效。

2. 承包范围

2.1 乙方承包范围为：甲方办公场地维修服务，主要包括：电路、公用电器、门禁、监控、网络等线路及设备维修；墙体墙面、地板、门等内部装饰的局部改造与维修；消防改造等。

2.2 框架工程的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派工单》确定的承包范围为准。

3. 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部分包料不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4. 工程工期

本合同项下工程工期，双方同意按以下第4.2.2款内容确定：

4.1 技改、修理专项工程工期

本合同项下工程工期为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4.2 技改、修理框架工程工期

4.2.1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第一份《派工单》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最后一份《派工单》载明的竣工日期止。

4.2.2 框架工程项下的单项技改、修理工程的工期以《派工单》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派工单》载明的竣工日期止。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约定按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3) 按本合同项下《派工单》进行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工程及材料明细价格表的单价乘以签证数量。

(4) 其他：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3）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u> / </u>	<u> / </u>	合同价款 <u> / </u> %	<u> / </u> 元（大写： <u> </u> ）
首付款	<u> / </u>	<u> / </u>	合同价款 <u> / </u> %	<u> / </u> 元（大写： <u> </u> ）
进度款	<u> / </u>	<u> / </u>	合同价款 <u> / </u> %	<u> / </u> 元（大写： <u> </u> ）
尾款	<u> / </u>	<u> / </u>	合同价款 <u> / </u> %	<u> / </u> 元（大写： <u> </u> ）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 / 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 其他：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3,400,000.00元
(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 税率为工程施工费9%、设备类13%。最终合同价款按订单合同签订金额计算。在两年的有效期内，暂定价允许上下浮动20%。有效期届满时，供应商实际供应量达到框架规模80%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否则，有效期延长1年，在延长期内供应商实际供应量达到该下限之时，框架协议至此自动终止；延长期届满仍未达到该下限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有效期未满时，供应商实际供应量达到框架规模120%，框架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每批次《派工单》工程竣工验收后并完成结算审核，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总价款的97%，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1年后无质量问题进行无息支付。

5.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

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款前 20 个工作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相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户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5.6 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 /

钱包名称: /

钱包编号: /

5.7 本合同项下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以本合同第 5.5 条、5.6 条约定为准。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对前述信息进行确认，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视为乙方确认前述信息无误，甲方应按前述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钱包信息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并由双方签署变更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进行付款。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付款后，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因收款信息错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8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约定购买的保险凭据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

7.2.3 因甲方原因导致一周内停水、停电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8 小时，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7.2.4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乙方应自开工之日起 每周 每月 其他： / 至少向甲方列表报告一次已完工工程量。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提交的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方可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7.2.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将工程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并移交给甲方，具体要求为：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设备产品手册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2.6 如果乙方未在南方电网进行 A 类承包商资信建档，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南方电网相关制度要求提交资料，完成资信建档。

7.2.7 对甲方签发的《违约通知单》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违约通知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如无法按时提供申诉材料或提供的申诉材料经认定不足以澄清责任的，扣分处理仍有效。

7.2.8 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甲方企业级资产管理系统中建立工程设备台账，并移交工程的电子化资料。

7.2.9 乙方应具备本项目承包工程的资质和等级，并将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活动。

7.2.10 乙方指定本合同项下项目经理为李鑫，（执业证书编号：粤 144201720190004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

7.2.11 在缺陷责任期内，本合同项下工程发生缺陷或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5. 合同签署与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15.2 本 合 同 附 件 包 括

附件1：《技改、修理工程施工派工单》、附件2：《工程及材料明细价格表》、附件3：《保密协议》，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2025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办公场地改造项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0053382025010304GL00013）签署页】

甲方（盖章）：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伟健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黄建明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8日

2025-04-1

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2025 年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办公场地改造		
建设单位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年3月29日	竣工时间	2025年5月20日

工程 主要 内容	按照数字电网科技公司建设要求，对其昂宝大厦 A、B 栋 3 楼办公场地进行改造施工，主要包括办公室隔断、安装地毯、安装石膏板天花、布管布线、安装插座、门禁等。	
验收意见:	1、已按经审查后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及概（预）算书中的要求施工完毕，竣工资料和图纸等齐全并符合。 2、已核对现场工程量与审查后的施工设计（实施方案）相符合。 签名: 李金鑫 日期: 2025.5.23	
施工单位:	 签名: 李金鑫 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项目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竣工条件。 签名: 李金鑫 日期: 2025.5.23  盖章:	

(4) 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二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招标中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GN2024-09-0079

中标内容：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二次）

中标金额：人民币 1271738.42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

特此通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YYHT-2024-019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二次）。

2. 工程地点：六安舒城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同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1271738.4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12357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志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肖海林
(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二次）		
建设单位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六安市舒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271738.42 元		
开工日期	2024年 02月 2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05月 08日

验收意见：

我方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二次）”的内容已全部完成，经参与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签字）：李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4.5.8</p>			
监理单位：  负责人：  2024年 5月 8 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  2024年 5月 8 日	使用单位：  负责人：  2024年 5月 8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  2024年 4月 28 日
本表一式六份，各单位一份。			

(5) 人保财险深圳市分公司南方大厦 A 座 3 楼办公装修工程项目

YYHT-2024-0532



20240805C100023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深圳市分公司南方大厦 A 座 3 楼办公装修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A座15层、17-20层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鉴于：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具备相应权限，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购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南方大厦A座3楼办公装修工程项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正文

1. 工程概况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项目的概况见本合同【附件】。

2. 合同工期及质量标准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期限及质量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含税）总计为RMB823,496.39元（大写：捌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玖分）。

3.2. 上述合同价格为承包范围所确定的固定包干价，包括本工程的设计（如有）、供货、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及保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及材料市场差价、机械费、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计划利润、税金（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需交纳的总包服务费（如有）、文明施工增加费、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扬尘费、工期奖、保险费、检验试验费、民扰及扰民费，及治安、消防、安全、环保等政府部门因进行本工程规定应由施工单位交纳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付款安排见【附件】。

3.4. 由于乙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乙方变更账户信息但未提前通知甲方而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为承包人的施工提供协助和配合；
- (2)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约定及时向承包人交付施工现场；
- (3)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 (4) 协调物业公司及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等设施的使用；

(协议签字页)

兹证明，各方于~~2024~~年~~8~~月~~13~~日签订本合同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0532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南方大厦 A 座 3 楼办公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南方大厦 A 座 3 楼办公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 122 号 南方大厦 A 座 3 楼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造价	823496.39 元
开工时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一同对该项目进行完工验收，结果如下：

- 1、石膏板隔墙、玻璃隔断、天花吊顶、消防改造、机电综合布线、地胶铺设、开关插座安装、五金洁具安装、涂料粉刷、墙布铺贴等、进行相关验收！
- 2、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满足装修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3、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消防设计图纸要求，满足消防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4、装修工程材料燃烧等级符合设计与验收规范要求；
- 5、工程质保资料基本完善，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评定该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年 月 日

3. 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鑫			社保电脑号: 801623957			身份证号码: 2323031986010706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176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e2f5cf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鑫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900048



聘用企业: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07至2026-08-06)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8-07至2026-08-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鑫

个人签名: 李鑫

签名日期: 2025.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2073

姓 名: 李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2日至 2028年09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义举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60028197311083610		
手机号码	1382886729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0660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造价：1013.37 万元	2024.12.25–2025.06.25	已完	合格
福建省厦门集美中学	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礼堂声学装修及消防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308.88 万元	2025.09.24–2025.11.13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总承包消防工程	工程造价：1059.38 万元	2025.01.30–2025.06.2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消防工程	工程造价：2896.13 万元	2023.11.05–2025.06.30	已完	合格
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造价：1396.85 万元	2023.04.06–2023.06.04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王义举相关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义举

身份证号：4600281973110836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6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补办学历情况证明表

学号	93011001	姓名	王义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11.8
起止年月				1993年9月——1998年7月			
院系	经济管理学院	专业名	建筑工程管理			年制	5
学历层次	本科						
毕、结、肄业（退学）情况		毕业					
参见档案号		2-1998-JX1311-186					
备注	同济大学						

注意事项：

请于备注栏注明学生原所属院、校名（同济大学、建材学院、城建学院、铁道大学、铁道学院、铁道医学院、上海航空工业学校）。





荣誉证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义举 同志

被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项目经理(2023)066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王文举，男，
1974年11月生。自1993
年9月至1998年7月
在同济大学管理工程系



建筑管理工程 专业
完成了五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同济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吴培迪

1998年7月 日
证书编号：1024749807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义举

社保电脑号：601192802

身份证号码：46002819731108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2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3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40600.0	20000.0		12700.0	5000.0		1250.0		1926.0		873.0*		474.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6850a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王义举业绩证明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SZF-专业-佛山邻里中心-2024-24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 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消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佛山邻里中心-2024-247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 务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电 话: 010-51169898
-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 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

项目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4249987J
- (2) 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街道福强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 (3) 电 话: 0755-83377978
-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 (5) 帐 号: 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鉴于甲方承包了佛山建发森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发包的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 1 分包工程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 1. 2 施工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红云路以北、龙岩路以东地块一;
- 1. 3 本次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相关资料报审报验、深化设计、安装施工、接驳调试验收、资料归档等。乙方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消防电系统:包含全部消防电系统及相关子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 2). 消火栓系统:包含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道、配件、附件、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消防验收等。
 - 3). 消防喷淋系统:包含喷淋系统管道、配件、附件、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



- 消防验收等。
- 4). 消防水泵房：包含消防水泵房管道、配件、附件、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消防验收等。
- 5). 室外消防水系统：包含室外消防水的管道、配件、附件、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接驳、消防验收等。
- 6). 通风及防排烟系统：包括通风及防排烟系统风管及风管配件、附件、风口风阀、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消防验收等。
- 7). 排油烟系统：包括排油烟系统风管及风管配件、附件、风口风阀、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消防验收等。
- 8). 所有消防水系统有关的水管试压、冲洗、检测、试验、验收工作；
- 9). 气体灭火系统：包括所有气体灭火系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深化设计、系统调试、消防验收等。
- 10). 系统安装所牵涉的沟槽开凿及修复、浇灌和补浆，以及管沟的挖土、回填、砌筑等土建相关内容。
- 11). 负责施工后的废土、废料清运到工地指定的临时位置。
- 12). 消防相关管线路由由乙方深化设计，包括水管、桥架等的交叉调整，深化设计满足甲方对管网（含其他专业管道）的综合优化，同时要满足甲方对管网净空高度的要求；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甲方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实施。
- 13). 负责消防验收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及其它相关的检测、实验等工作
- 上述分包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因为作品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 1.4 专业分包项目：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所涵盖的全部消防施工阶段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有关施工图纸含括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临时三类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图纸。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不考虑附加层及搭接增加面积，不区分墙面、地面计算，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92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及节点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且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中高考、农忙及恶劣天气影响等因素。若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以上节点重新调整的，以甲方调整意见为准。

2.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

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计划（含节点计划）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若不影响总工期，甲方损失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影响总工期，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建设单位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确保合同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索赔。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均对同一事项进行约定时，以时间在后者解释顺序优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0133702.86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叁万叁仟柒佰零贰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296975.10 元（大写：玖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836727.76 元（大写：捌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柒元柒角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第1.3条所列专业分包范围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生产费、环保治理费、成品保护费、风险费等，也包括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不限次数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其他工作，需甲方现场经办人先进行申请，经甲方工地代表同意后，方可开展合同外工程施工；合同外工程施工

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完全知晓并完全认同上述所有支付方式，若甲方通知以承兑汇票、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支付款项时，乙方不得拒绝。

5.3.5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并在应付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5.3.6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合同首部记载的乙方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因账户信息错误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王文喜，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王义举，身份证号：
460028197311083610，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甲方提出撤换要求后，乙方应于 7 日内予以撤换。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乙方自有材料、设备等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管理、保管、维修及整理等，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退还并承担退换货物运输费及拆卸费，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另行收取相应材料含税采购价 30 % 的管理费，甲方有权从乙方应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材料采购款和管理费。

7.1.2 乙方每月 25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 刘星，身份证号：430524199009208692 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允许消耗量之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 1.2 倍扣除相关费用。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报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

集

星

14030

一
集
团

★
专

1001

以扣除。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7.2.1 乙方应在计划采购前 7 日向甲方报送样品，乙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7.2.2 乙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附随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7.2.3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7.2.4 甲方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7.3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3.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的含税价格进行赔偿，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3.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倒运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3.3 乙方指定：刘星，身份证号：430524199009208692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3.4 除 7.3.1 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其他小型机具、劳动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7.3.5 因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生产、生活使用的临时设施，具体内容及数量详附件四《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8.2 除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临时设施外，其他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租赁或建设，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甲供临时设施提供不足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水源、施工及生活用电电源（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室、食宿用房。宿舍每间每月 500 元，办公室每间每月 1000 元，乙方进场后需到甲方综合办公室办理使用手续，结算时扣除。

8.4 食堂由项目部统一设立，私设食堂一经查实，罚款 10 万元。

8.5 乙方进场后不得私设小商铺，一经查出，除没收全部商品外，另行处罚 10 万元，在结算款中扣除。

8.6 乙方生活生产用水、用电费用按结算总价的 1% 扣除。

8.7 乙方要合理使用并认真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承担修复、清洁等责任，保证所

(本页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消防工程
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住所地址：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文豪

电话：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 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礼堂声学装修及消防工程项目

福建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350201]GWCG[CS]2025011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备案号: CGXM-2025-350201-00632[2025]00497

厦门向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受福建省厦门集美中学的委托, 就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礼堂声学装修及消防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350201]GWCG[CS]2025011, 采购计划备案号: CGXM-2025-350201-00632[2025]00497)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经规定采购程序, 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报价为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礼堂声学装修及消防工程(总价): 30888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同日发出), 于2025年08月16日08时20分前,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单位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B07000000 装修工程	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礼堂声学装修及消防工程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图纸	合同签订后51个日历日内竣工, 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项	王义举	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885 专业: 建筑	3,088,80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8059665686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福建省厦门集美中学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592-6261628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街道鳌园路19号

项目经办人

交易评审部: , 联系方式:

交易监督部: , 联系方式:



温馨提示: 根据《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标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 通过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融资。政策查询网址:
<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合同编号: [350201]GWC[GCS]2025011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编制说明

-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厦门集美中学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街道鳌园路19号

联系人：周呈韬

联系电话：0592-6105083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厦门闽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高新技术园岭下南路77号3层01单元

联系人：林华德

联系电话：13960223335

传真：

电子邮箱：415748407@qq.com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联系人：刘小凤

联系电话：15817230419

传真：0755-83377357

电子邮箱：21495948@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201]GWC[GCS]2025011 的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礼堂声学装修及消防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3,088,800.00

品目编码	B07000000	品目名称	装修工程
采购标的	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礼堂声学装修及消防工程	施工工期(单位)	合同签订后51个日历日内竣工，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工程范围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2.1 礼堂核心区域：报告厅、观众席（一层及二层）、主席台及副台区； 2.2 配套功能区：卫生间（含无障碍卫生间）、走道、门厅（东、西、北侧）、化妆区、设备间（空调机房、声光控制室、排烟机房）； 2.3 辅助区域：楼梯间及台阶、吊顶空间、墙面及地面结构层、排烟管道涉及区域等。		
项目经理	王义举	执业证书信息	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5885 专业：建筑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捌仟捌佰元整（¥3,088,800.00）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捌仟捌佰元整（3,088,800.00）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起51个日历日；

4.2 交付地点：集美中学后溪校区；

4.3 交付条件：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5.1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及福建省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5.2 工程质量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5.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5.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5 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经甲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指示的时

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7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完成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无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544,400.00	2025-08-13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1,544,400.00	2025-10-08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92,664.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保险）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

九、合同有效期

期限责任期到达且无质量问题后，款项付清后本合同履行完毕。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签约合同价格为基数，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

10.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20%。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5.6其他

详见磋商文件及处罚条款。

十六、合同附件

处罚条款

十七、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7.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中学（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雄

纳税人识别号：12350200426602877T

开户银行：工行集美支行

账号：4100020109024916416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厦门广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昆进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3065870453D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账号：36010155100000328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曾永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37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签订地点：福建厦门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06日

(3)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总承包消防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7 03 024】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消防】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024年08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金融基地辅城坳利益统筹项目规划 01-10 地块】。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施工现场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联合调试、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赶工费用、包运输、包二次转运、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资料、包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工程施工管理、包验收通过、包结算的编制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对工作、包对综合管线图纸的 BIM 优化、包风险、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施工安装、包通电及取得验收合格证、包材料成品保护，包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一次性包干；包项目临时用水管道测量、开挖、铺设、回填及闭水试验、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建筑机电安装分包工程作业，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5. 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包括乙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措施或准备工作，乙方应为本工程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2.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工期（天）	备注
1	/				
2					
..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要求。质量处罚如下：1) 未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处罚 3 万；2) 未获得国家省优质工程处罚 5 万元；其他要求可见附件】。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全国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过程评估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如下：1) 未获得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处罚 3 万元。2) 未获得全国安全文明示范或优良工地罚款 5 万；其他要求可见附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10593866.9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719143.97】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874722.96】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①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②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

③其他形式合同：【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及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2025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及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筑面积	8002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30162814.16 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层数	1 栋教师宿舍楼：地上 14 层；2 栋教学楼：地上 8 层；地下室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1-440307-04-01-691878012025-061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310-440307-04-01-40439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
精装设计单位	深圳展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144061937-6/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45179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1112275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1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贾勇
副组长	段东东、戈鹏、顾德、许智飞、李剑波
组 员	魏学尧、王鹏、周晨清、张强、邬伟、谷雄飞、王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强	邬伟、谷雄飞、王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义举	罗先锋、王云龙、闫正辉、石向军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罗先峰	王云龙、闫正辉、胡涛
工程质保资料	李娟	罗琴、廖剑玲、汤镇宇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9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9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及装修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该项目由2栋建筑物（编号为1栋教师宿舍、2栋教学楼）及2层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80026平方米。其中：地下室2层，建筑面积为10085平方米，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属I类停车库、地下1层局部设有充电桩位），耐火等级一级；1栋教师宿舍楼：地上14层，建筑高度44.2米，地上建筑面积5179.69平方米，使用功能首层为电梯厅及非机动车库；二至十四层为教师宿舍，属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2栋教学楼：地上8层，建筑高度23.95米，地上建筑面积63961.31平方米，首层为教学用房、图书馆、报告厅、室内体育馆及设备用房，二层为图书馆、厨房、食堂及教学用房；三层为架空活动空间、消防控制室、医务室、教学用房、田径场；四至六层为教师办公室、中小学教室、教学用房；七层为教师办公室、中学教室、教学用房；八层为行政办公室、会议室，属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申报装修范围：1、2栋地上建筑部分，装修总面积65983.95平方米；申报装修材料：顶棚：无机涂料、隐框铝拉网、吸声板、铝扣板（A级）；墙面：墙砖、无机外墙涂料、无机涂料、瓷砖、吸音板（A级）；地面：地砖、卡扣地板、防静电地板（A级）、木地板、PVC地胶、地胶、地毯（B1级）；隔断：抗倍特板（A级）。工程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2025年6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12日

施工单位：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440307161309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4)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消防工程

YJHT-2023-0820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之
消防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消防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消防工程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1.3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158653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101896 m²，地下室总面积约为 56757 m²。

1.4 结构形式：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2.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

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一氧化碳报警系统、余压检测系统、二氧化碳气体浓度报警系统、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超细干粉灭火系统、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具体以甲方的招标清单、施工图纸为准。（部分系统可能存在项目大小和类别不同，系统内容有所调整）；

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均由乙方承担，确保按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满足消防工程专业施工要求；

消防工程工程所有的调试和最后消防工程相关部门验收均需达到合格标准，甲方需确保

4.1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28961319.46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陆万壹仟叁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26570017.85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柒万零壹拾柒元捌角伍分)；

增值税税金：2391301.61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零壹元陆角壹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 水电费：按总价×1% (或根据实际情况按各分包产值均摊结算)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2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 (部分主材为总包采购)。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3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之日起执行。

4.4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招标条件所说明的所有内容。应视为是包括所有消防工程用工及辅助用工及当地政府、业主、监理、甲方组织安排的现场参观、会议清扫与会场布置等用工、包中小型机械 (除甲方提供之外的全部机械)、包辅料、包周转性材料以及包主材材料消耗量、包工期、包质量、并包括所有有关的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选料损耗、选料费用、加工费、加工损耗、出材损耗、提供技术服务及现场技术指导费、现场不利因素对生产及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及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包装材料及包装人工费、装车费、材料至买方指定地点、送检样品费、材料检测费、运输过程中相关损耗、产品保护费、采购保管仓储费、供销部门手续费、外埠及市内运费、产品运至工地前的仓储费、材料市场波动风险费、汇率波动、进出口以及清关、商检费用、报关费用、清洁费、水电费、防疫费、技术资料费、

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5.5.5 若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5.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第六条：工期要求

6.1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5 日，开工日期是指建设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2 完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共计 605 日历天，完工日期指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其他要求后的日期。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7) 合理压缩工期 15% 以内的风险；
- (8) 困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 (9) 必须服从甲方分区域、分段、分层的施工组织安排。

6.3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6.4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 0.2 万元，并承担甲方一

(9) 生产要素出入许可证【一式四份】，需明确进出场时间、车号、物资名称、进出场理由及乙方负责人签名。

12.2 仓储管理

- (1) 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材料加以妥善保管，防止人为破坏、偷盗以及不利自然条件的侵蚀，费用自理。如果乙方未采取适当的保管保护措施，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2) 进场物资堆放地点，必须经过甲方批准，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 (3) 现场物资堆放、标识等须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 (4) 现场的消防设施，灭火器自行配置，自己搭设的各类防护要符合深圳市建设工地标准化管理要求，现场设置的CI要符合特区建工和深圳建安公司要求，除工人安全帽及马甲，由项目部统一配置，商务部扣除相应的款项，其他的如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需自行提供符合国标要求的防护用品，并提供相应品牌的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甲方一般职责

- 13.1 甲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李祥，电话：18123677665。
- 13.2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分包商、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 13.3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 13.4 当甲方对工程材料、质量发生怀疑时，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 13.5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施工便利：
 - (1) 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照明设施；
 - (2) 协调现场施工安排，确保场内运输通道的通畅；
 - (3)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并承担水电费；
 - (4) 其他。
- 13.6 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 13.7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乙方一般职责

- 14.1 乙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王义举，电话：13828867299。
- 14.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四：合同相对方

专业)进行分摊该部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三：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四：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附件五：项目主合同技术要求《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工程技术部分》、《给排水、消
防水、气体灭火、污水处理工程技术部分》

甲方：深圳市建安东部建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大同路怡和楼2栋2层209-214号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2093706

传真：0755-22093705

电子邮箱：263117912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1036900040006925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24MA56DJ8726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0755-83377357

电子邮箱：yyzs668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签订日期：

2023-08-20

工程项目结算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名称：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2层209-214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5-22093706

乙方（承包方）：

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2023年11月3日签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合同(合同编号：JA-DBJS-BDZT-2023-JDFB-027)（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乙方负责位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

2. 由于项目履约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乙方提前结算，并终止原合同。

3. 为确保结算移交过程有序、清晰，明确双方在结算移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避免后续纠纷，特订立本结算协议（本结算协议仅用于办理项目结算相关事宜，本协议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相关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相关事宜（如工程资料、材料供应、调试、质量保修等）参照原合同条款执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退场及合同终止

1.1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正式终止，乙方停止本项目所有施工活动，并开始移交准备工作。

1.2 乙方结算移交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 日。在此日期前，乙方应完成所有人员、机械设备、与本工程无关的材料、临时设施等的撤离工作，并将所占用的场地清理完毕后移交给甲方。

第二条 已完工程及质量

2.1 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范围及内容：截止2025年9月21日，乙方自进场施工至现场移交之日完成的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符合规范的已完工程部分的技术资料及项目消防验收、



竣工验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如有）、材料合格证明、原材检测报告、原材复检报告、型式检验报告、施工检验批、相关验收记录等。

2.3 乙方需配合后续的消防工程合同范围内的调试和最后消防工程相关部门验收，需确保该项目能拿到消防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资料，存在不配合、消极怠工的，甲方有权扣除为满足消防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3.1 双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认和计量，核算工程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7800000.00元（大写：叁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3.2 经双方核对，甲方已支付乙方工程款共计人民币23843000元（大写：贰仟叁佰捌拾肆万叁仟元整）。

3.3 扣除已支付款项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为人民币13957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3.4 支付方式与期限：

1、剩余待支付工程款支付顺序为（待前项全部支付完成后，后项才能支付）：

1.1、农民工工资；

1.2、工程款；

1.3、材料款（全部代付）及剩余款项；

2、剩余待支付工程款支付节点：

2.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当前合同额（32074618.37 元）支付至合同额的 90%给乙方；

2.2、双方完成本项目消防工程资料移交后（资料移交以后续双方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为准，现场移交以双方确认的现场移交确认单为准），甲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当前合同额（32074618.37 元）支付至合同额的 97%给乙方；

2.3、本项目最终结算完成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最终结算额的 100%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双方结算价款37800000.00元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2.4、预留 3%质保金，待提交乙方质量保函或质量保险原件后，甲方支付质保金给乙方（不计利息）。

3、质保期以原合同约定条款计算质保期，乙方提交的质量保函或质量保险期限不得小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第四条 现场移交

4.1 乙方应将其管理的所有现场设施、临时工程、已完工程、以及甲方提供的剩余材料、设备等编制清单，一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后续施工单位。

4.2 乙方应清理自身所有的材料、设备、垃圾杂物，做到工完场清，并将场地恢复至甲方满意的状态。

4.3 双方现场代表共同对移交现场进行验收，并签署现场移交确认单，以确认现场移交



完毕。

第五条 人员及设备撤离

5.1 乙方负责其所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劳务人员的有序、安全撤离，并妥善处理与所有员工的工资结算，确保不因劳资纠纷影响甲方项目。

5.2 乙方承诺，其员工工资、劳务费、分包商款项等均已结清。若因乙方未结清上述款项导致任何人员向甲方追索或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代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乙方应及时组织工人、设备、机具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退场，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不得索要任何名目的“退场费”、“遣散费”、“补偿费”；
- (2) 不得对结算问题纠缠不休；
- (3) 不得纠集、唆使工人闹事；
- (4) 不得蓄意破坏、损坏现场设施，材料及工程成品；
- (5) 不得隐匿、私藏、转移甲方的材料物资；
- (6) 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原合同和本协议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原合同中关于质量保修期的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仍应对其已完工程部分在法定及原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9.5 本协议为双方关于本项目结算移交事宜的最终约定，取代之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磋商、纪要、协议。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招标管理部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中标公示编号：NO.彩招（光显）字 202304111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彩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招标项目中，经过评标小组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项目及中标价格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中标价格 (单位：元，未税)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15820908 元/项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相关手续。



YYUT-2023-02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YYUT-AJ

合同专用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大道以南、新城十八路以东创维 Mini LED 显示科技产业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项目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系统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加工深化、施工（含预埋件埋设）、试验、验收、竣工图出具、按照合同约定维修保养、超出质量保修期后有偿维修服务等。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主机安装、附属管道安装、其他附属设备及材料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已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达到“优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元整(¥ 13968498.46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 12815136.2 元); 税率: 9%; 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1153362.26 元); 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 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 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其中:

(1) 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

(3) 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

(4) 含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当地政府所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包施工风险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义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武汉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12MA4F45A58L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366号台商大夏附五楼523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坚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377978

传 真：

传 真：0755-833779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202008509200719637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工程验收单

验收单编号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 工程采购项目																																														
承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完成情况说明	<p>工程完成情况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施主体格局已完成，车间和办公室已正常投入使用，供电、排风、空调、网络等运行正常。 2. 弱电智能化工程门禁系统和监控等已投入正常使用。 3. 工艺管道系统氮气、压缩空气、纯水、真空等设备运行正常。 4. 万级无尘室已达到使用标准，温度、湿度、差压、颗粒等指标正常。 5. 排气排水等管道安装完成，运行正常。 																																																		
审核内容	<p>1. 使用及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p> <p>2. 其他意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工程部位</th> <th style="width: 30%;">完成情况确认</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装饰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强电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弱电智能化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抗震支架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暖通空调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排风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给排水部分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压缩空气管道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氮气管道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纯水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真空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污水处理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拆改墙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设计变更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body> </table>						工程部位	完成情况确认	备注	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弱电智能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抗震支架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暖通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排风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给排水部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压缩空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氮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纯水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真空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拆改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设计变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工程部位	完成情况确认	备注																																																	
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弱电智能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抗震支架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暖通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排风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给排水部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压缩空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氮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纯水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真空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拆改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设计变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 <u>同意整改，11月25日前完成。</u> 签字：<u>高波 2023.11.10</u></p> <p>建设单位负责人意见： 检查存在问题（见附件），通知厂商限期整改，各系统功能使用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签字：<u>2.1.21 2023.11.10</u> <u>胡家林 李海阳 袁莹莹</u> <u>2023.11.10</u></p>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8380	78.86%	39809	83.78%	101117	545	112576	454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RP0MKY81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机密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 ZQ662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4年6月03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5,832,958.88	56,261,36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95,801,329.84	127,848,603.73
预付款项	六、3	3,951,852.97	4,249,325.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4,876,177.16	13,128,639.15
存货	六、5	12,859,440.66	12,042,126.6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321,759.51	213,530,06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478,785.86	376,999.2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85.86	376,999.23
资产总计		283,800,545.37	213,907,060.22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97,798,353.27	90,334,002.4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2,350.33	1,238,565.97
应交税费	六、8	1,455,337.77	965,084.1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123,168,268.92	66,810,103.1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223,804,310.29</u>	<u>159,347,755.67</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23,804,310.29</u>	<u>159,347,755.67</u>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03,764.92	-7,240,69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59,996,235.08</u>	<u>54,559,304.55</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283,800,545.37</u>	<u>213,907,060.22</u>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011,174,611.02	818,195,595.61
减：营业成本	六、12	904,409,407.99	756,109,474.62
税金及附加		2,678,640.19	2,128,954.4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4,379,927.12	44,136,569.52
研发费用		31,852,000.25	25,036,785.23
财务费用		892,444.06	404,790.7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962,191.41	-9,620,978.90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500.00	194,166.68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4,229.44	3,109.68
三、利润总额		6,959,461.97	-9,429,921.90
减：所得税费用		1,512,424.49	1,233,352.86
四、净利润		5,447,037.48	-10,663,274.7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7,037.48	-10,663,274.7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832,49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698,13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530,6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530,62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743,36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16,60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2,58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56,12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508,68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34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4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4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0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1,36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32,958.88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7,03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562.6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31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02,79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56,554.62
其他	-10,10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1.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32,958.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261,366.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07.49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61,800,000.00	-	-	54,559,304.55	-	69,893,69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61,800,000.00	-	-	54,559,304.55	-	69,893,69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1,103,764.92	-	59,996,235.05	61,800,000.00	-	-	59,996,235.05	-	54,559,304.55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结构补强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国内贸易; 旅游项目开发; 校园文化建设; 从事广告业务; 基础工程; 拆除工程; 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 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 体育设施工程; 工程劳务分包; 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其后如果发生减值, 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 75%
机器设备	10 年	9. 50%
办公设备	5 年	19. 00%
运输设备	4 年	23. 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 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金	99,679.98
银行存款	55,733,278.90
合计	55,832,958.88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95,801,329.84	127,848,603.73
前五名列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86,800.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93,794.7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141,629.45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11,113,689.44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32,566.38	
合计	96,268,480.31	

3、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3,951,852.97	4,249,325.09
项目列示		
待抵扣进项税	3,951,852.97	
合计	3,951,852.97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4,876,177.16	13,128,639.15
前五名列示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12,808.27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计	3,621,748.17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042,126.65	491,889,124.91	491,071,810.90	12,859,440.66
合计	12,042,126.65	491,889,124.91	491,071,810.90	12,859,440.66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571,891.48	450,349.32	-	3,022,240.80
办公设备	2,571,891.48	450,349.32	-	3,022,24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4,892.25	348,562.69	-	2,543,454.94
办公设备	2,194,892.25	348,562.69	-	2,543,454.9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999.23			478,785.86
办公设备	376,999.23			478,785.86

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7,798,353.27	90,334,002.40
前五名列示		
重庆富亨泰劳务有限公司	6,868,999.97	
上海务盛实业有限公司	3,999,164.01	
重庆欣景煜博建材有限公司	2,387,488.45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1,751,843.30	
黄石皓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99,999.42	
合 计	16,707,495.15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7,087.13	80,042.19
企业所得税	92,797.05	50,45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65.85	52,735.34
教育费附加	33,628.22	22,600.86
增值税	1,120,940.71	744,18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18.81	15,067.24
合 计	1,455,337.77	965,084.14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23,168,268.92	66,810,103.16
前五名列示		
曾永生	52,282,531.95	
广东汉升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79,145.44	
深圳市聚源轩商贸有限公司	808,955.00	
深圳市启嘉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754,711.70	
合 计	57,325,344.09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988,148,897.85	789,407,618.36
其他业务收入	23,025,713.17	28,787,977.25
合计	1,011,174,611.02	818,195,595.61

12、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886,432,850.73	734,700,281.69
其他业务成本	17,976,557.26	21,409,192.93
合计	904,409,407.99	756,109,474.62

1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失业稳岗补贴	-	80,866.68
社会保险费补贴	1,500.00	63,500.00
其他	-	49,800.00
合计	1,500.00	194,166.68

1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4,229.44	3,109.68
合计	4,229.44	3,109.6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83,800,545.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83,321,759.5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78,785.8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3,804,310.2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3,804,310.2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9,996,235.0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803,764.9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1,174,611.02元；营业成本为904,409,407.9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678,640.1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4,379,927.12元，研发费用为31,852,000.25元，财务费用为892,444.0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59,996,235.08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5,436,930.5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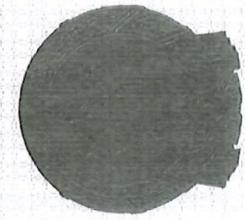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5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8.8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24.8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07.0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2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3.5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2.6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名

称：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尚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1685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廿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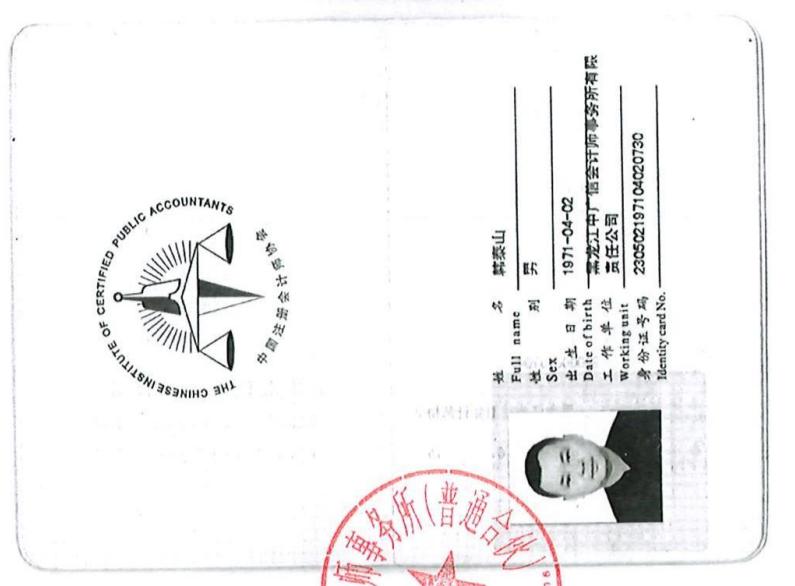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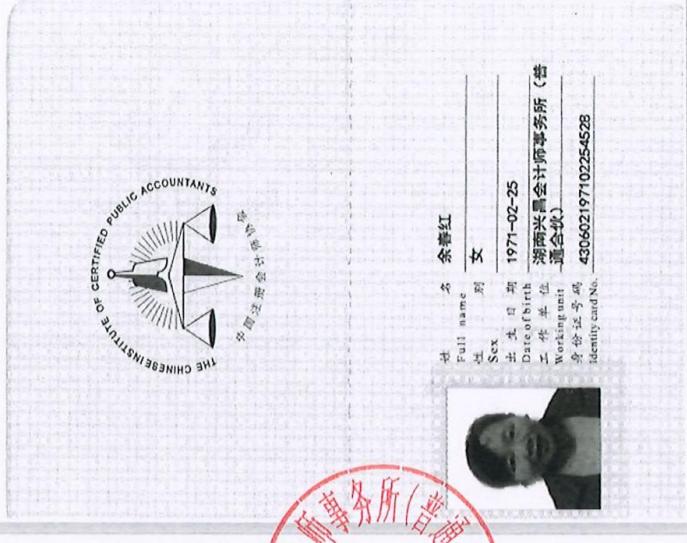
2021年 11月 25日

-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4

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0CN3TBW2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 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审计报告

深兰会审字[2025]第Q1012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5年3月14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2,631,735.42	55,832,95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预付款项	六、3	7,925,474.75	3,951,852.9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5,766,884.14	14,876,177.16
存货	六、5	16,689,278.05	12,859,440.6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6,587,088.98	283,321,75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1,497,938.71	478,785.8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938.71	478,785.86
资产总计		398,085,027.69	283,800,545.37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108,604,211.04	97,798,353.2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9,373.43	1,382,350.33
应交税费	六、8	1,062,569.68	1,455,337.7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333,556,325.86</u>	<u>223,804,310.2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u>-</u>
负债合计		<u>333,556,325.86</u>	<u>223,804,310.29</u>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728,701.83	-1,803,76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64,528,701.83</u>	<u>59,996,235.08</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398,085,027.69</u>	<u>283,800,545.37</u>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减：营业成本	六、12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税金及附加		2,862,222.75	2,678,640.1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3,174,030.80	64,379,927.12
研发费用		36,040,348.36	31,852,000.25
财务费用		557,462.34	892,444.0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162,830.55	6,962,191.4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2,953.20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125,004.68	4,229.44
三、利润总额		6,050,779.07	6,959,461.97
减：所得税费用		1,512,694.77	1,512,424.49
四、净利润		4,538,084.30	5,447,037.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084.30	5,447,037.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145,62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589,33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734,95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268,00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44,00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3,13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405,21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370,35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4,59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370,35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5,82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82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82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82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8,77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32,95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1,73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63,690.30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8,08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6,668.4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9,83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36,71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746,398.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64,597.8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631,735.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832,958.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798,776.54</u>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00,000.00	-	-	-1,803,764.92	-	59,596,235.08	61,3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300,000.00	-	-	-1,803,764.92	-	59,596,235.08	61,3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532,466.75	-	-	4,532,466.75	-	-	-	5,356,930.53	-	5,356,930.53
（一）净利润	-	-	4,538,084.30	-	-	4,538,084.30	-	-	-	5,447,037.48	-	5,447,037.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5,617.55	-	-	-5,617.55	-	-	-	-10,106.95	-	-10,106.9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5,617.55	-	-	-5,617.55	-	-	-	-10,106.95	-	-10,106.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532,466.75	-	-	4,532,466.75	-	-	-	5,356,930.53	-	5,356,930.5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61,300,000.00	-	-	2,723,701.83	-	64,528,701.83	61,300,000.00	-	-	-1,303,764.92	-	59,996,235.08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结构补强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国内贸易; 旅游项目开发; 校园文化建设; 从事广告业务; 基础工程; 拆除工程; 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 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 体育设施工程; 工程劳务分包; 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其后如果发生减值, 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帐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金	72,542.78
银行存款	62,559,192.64
合计	62,631,735.42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587,674.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41,198.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05,520.0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10,198,008.19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03,861.98
合计		105,336,262.49

3、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7,925,474.75	3,951,852.97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925,474.75
合计		7,925,474.75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5,766,884.14	14,876,177.1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人民解放军32319部队收缴户		961,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88,328.43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计		3,758,268.33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合计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办公设备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办公设备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8,785.86			1,497,938.71
办公设备	478,785.86			1,497,938.71

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08,604,211.04	97,798,353.27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4,367,507.13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1,360,000.00
深圳市旺华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94,382.71
广东国网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04,000.00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32,450.00
合 计		8,758,339.84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8,213.56	107,087.13
企业所得税	4,726.42	92,79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51.86	78,465.85
教育费附加	25,436.51	33,628.22
增值税	847,883.66	1,120,94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57.67	22,418.81
合 计	1,062,569.68	1,455,337.77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77,874.94
深圳市中炜建设有限公司		1,002,445.58
珠海市犀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01,373.20
珠海圣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00,030.00
广东乾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4,250.34
合 计		3,925,974.06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01,077,542.89	988,148,897.85
其他业务收入	24,678,402.02	23,025,713.17
合 计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12、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956,742,468.13	886,432,850.73
其他业务成本	20,216,581.98	17,976,557.26
合 计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1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社会保险费补贴	-	1,500.00
失业稳岗补贴	7,953.20	-
其他	5,000.00	-
合 计	12,953.20	1,500.00

1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25,004.68	4,229.44
合 计	125,004.68	4,229.4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山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98,085,027.6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6,587,088.9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97,938.71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3,556,325.8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3,556,325.8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728,701.8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25,755,944.91元；营业成本为976,959,050.1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862,222.75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3,174,030.80元，研发费用为36,040,348.36元，财务费用为557,462.3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4,532,466.7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8.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3.7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00%	460.0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 (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2*100%	331.1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 /主营业务收入*100%	-0.0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2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 /上年销售额*100%	11.3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年初资产总额*100%	40.2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3522462154



名 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重 要 提 示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
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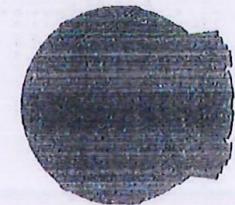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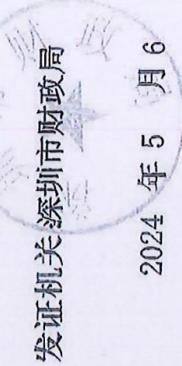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易慧琴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47470441
批 准 执 业 文 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2008年5月12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21797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汲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发证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汲忠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03-29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三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325196103290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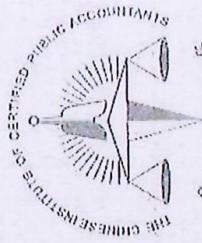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996年4月10日

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执业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业绩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鑫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17201900048	机电工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义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0660	建筑工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生产经理	汤守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KL2017020048	机电工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商务经理	黄芳林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204400028989	建筑工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造价员	史润川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214400006368	建筑工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电气工程师	樊晓波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20190952058101400110	电气信息技术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建筑工程师	姜益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5564	建筑装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蒋冬兰	技术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 10894 41700 1275	设备安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员	彭榕惠	技术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 10800 01300 0024	设备安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现场施工员	吕坤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 10394 41800 0755	设备安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现场施工员	何前宝	技术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 10394 41700 5755	设备安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现场施工员	尹宗平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 10294 41800 0819	建筑工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主任	曾时华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级	粤建安C3(2019) 00187 73	建筑工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张万春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级	粤建安C(2021)011 7697	建筑工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深化设计	李双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190 01041 178	建筑工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深化设计	宋卓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 03027 722	建筑装饰设计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资料员	金倩倩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 11494 41800 3079	建筑装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卜玺润	技术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 11394 41800 1089	建筑工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材料员	周玉清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 11194 41800 2231	建筑工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机械员	方锐翔	技术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 11294 41800 8750	机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鑫	性 别	男	年 龄	39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件号码	232303198601070618	手机号码	18644993300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6月19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9000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一阶段）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 813.33万元	2024.03.18–2024.04.20	已完	合格
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 1553.44万元	2023.12.21–2024.07.11	已完	合格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5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办公场地改造项目	工程造价： 340万元	2025.03.29–2025.05.20	已完	合格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二次)	工程造价： 127.17万元	2024.02.28–2024.05.08	已完	合格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人保财险深圳市分公司南方大厦A座3楼办公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 82.34万元	2024.07.20–2024.09.25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李鑫相关证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38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李鑫

证件号码: 2323031986010706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34220342014220907007615



一级建造师



104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 李鑫

证件号码: 2323031986010706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22000068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2073

姓 名: 李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2日至 2028年09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李鑫

性别:男

证件号码:232303198601070618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3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3B05700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167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
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10月14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学士学位证书

李鑫，男，1986年1月7日生。在邵阳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邵阳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邵阳学院

证书编号：1054742010000666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鑫

社保电脑号：801623957

身份证号码：23230319860107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67.52	178.8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2f5cf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李鑫业绩证明材料：

(1)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一阶段）机电安装工程

YYHT-2024-015

合同编号：
SHJS-01-PL-2024006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
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244145179

资质专业：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资质证书等级：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件有效期：2028年12月0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928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件有效期：2023.12.07-2026.12.07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

（一阶段）

2. 分包工程名称：单体建筑工程机电安装、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佛山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单体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8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连续日历天数, 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 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 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阶段性工期: 乙方须接受甲方阶段性工期计划安排以及相应阶段性工期调整(包括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对甲方的工期安排和调整), 具体要求以甲方项目经理部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

重要节点计划: /分部分项工程须于/年/月/日前完工, /分部分项工程须于/年/月/日前完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方开工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0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8133335.71元(大写: 捌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壹分), 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 人民币 7461775.8

8元 (大写: 柒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捌分)。

(2) 增值税税金 671559.83 元 (大写: 陆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 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 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 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 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 由乙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造成乙方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 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清单中, 施工过程中考核计量。乙方需在每月报计量的同时上报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审批表(含证明材料)给甲方安全部门审核, 审核完成后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当月的月度分包计量中计量, 超过当月分包计量款 3% 的, 超出部分延续至下一期计量中计取; 若不足月度分包计量款 3%, 将不足 3% 的部分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且下期不予以补计; 若过程中不上报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在最终结算时不予以计量。安全生产投入的内容须符合附件《安全管理协议》中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详见附件)中的科目, 乙方自行承担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 但不得以任何借口减少必要的安全投入, 若投入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达不到安全施工要求则在计量和结算中扣除相应的未投入费用。若甲方发现乙方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投入不到位时, 有权代为投入, 费用从乙方工程计量款中直接扣除。文明施工措施投入应满足业主和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根据业主要求, 若需要单独开具发票, 乙方应根据甲方开票要求单独开具发票)。

(需在附件 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示)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无特殊情况的原则上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2.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七、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湾街道广州路 10 号一带一路大数据园 B2 栋 2107 室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住所: 阳江高新区生活设
施配套服务区 1 号商
务楼 403 室

乙方: (公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专用章
福田街道福山
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
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履约人:

电话: 0662-36657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履约人:

电话: 0755 —

83377978

传真:

传真: 0755-833773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阳东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 44050175864109777

账号: 4425010001620

111

00010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在本次科学技术研究中所取得的科学技术研发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承诺该科学技术研究行为不会对乙方造成成本增加。

几个分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甲方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协调下工作。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乙方的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按甲方及业主要求进行施工，如业主认为部分施工不符合要求而对甲方罚款以及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则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业主对甲方的一切要求皆视为甲方对乙方的要求。

3.2.1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李鑫；身份证号：232303198601070618；

联系电话：18644993300；

从业资格证书编号：粤144201720190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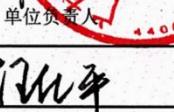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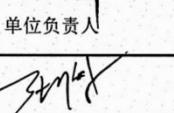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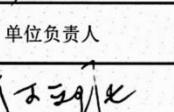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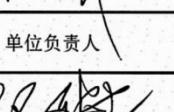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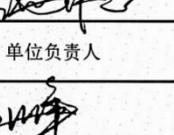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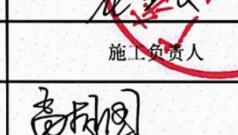
授权事项：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驻工地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印章后，在按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有效文件。

乙方驻工地代表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驻工地代表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乙方驻工地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乙方驻工地代表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 工作内容

乙方专业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新港码头西侧地块		
工程内容	<p>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建设多用途泊位3个，建设规模为30000DWT级（码头结构按靠泊5000DWT级船舶设计），码头岸线长度310m，宽35m。后方陆域纵深为250m~415m，征地面积187516.81m²，建设道路、堆场、轨道梁、河涌改道及桥涵、初期雨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建筑物及配套给排水、电气、通信、控制等内容。</p> <p>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本工程建设为一阶段，建设范围及内容如包括：陆域A区、B区红线范围（A区面积138531.26平方米，B区面积11484.64平方米）内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道路堆场、1组30m跨轨道梁基础、初期雨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建筑物、河涌改道及桥涵、装卸设备、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等。</p>		
合同金额 (万元)	35224.424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5
申请交工 验收日期	2024/6/25	同意交工日期	2024/6/28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p>工程质量：经检查，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结构安全稳固，设备安装准确，工程质量技术指标符合预定标准。各项质量检测报告均显示合格。</p> <p>结论：综合以上各方面的评价，本工程在质量、合同履行、设计规范执行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方面均达到了验收标准，同意验收</p>		
存在问题 及处理意见	<p>(1) 件杂货堆场轨道梁、高杆灯、建筑物应设置适当数量的永久沉降位移观测点，对其进行整体沉降、位移跟踪观测。</p> <p>(2) 使用单位应按设计条件使用，严禁超载。</p> <p>(3) 应对消防管道等地下管网及供配电设备定期检查，如发现损坏应及时进行修复，当产品达到使用年限后应及时更换。</p>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 (A
区) 1号生产货物仓库

验收日期: 2014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1

工程名称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A区）1号生产货物仓库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德新港西侧	建筑面积	11500m ²	工程造价	11796.918677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1	层						
	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结构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30915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5日							
监督单位	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2023091507003、2023091507004、2023091507006、2023091507007							
建设单位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佛山德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汉
副组长	陈树清、赖强、杨忠林、范建文、江文铂、左杰、孟相国、吴梓毅
组员	于占龙、姚格格、何九发、何伟亮、解宏选、吴加武、杜玉涛、孙二猛、黎文超、刘德传、陈立、章涛、东齐鑫、曹志聪、吕德昌、黎贤新、林学毅、卢锦彬、贺细坤、陈浩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伟亮	何九发、解宏选、杜玉涛、何伟亮、吴梓毅、陈立、曹志聪、贺细坤
设备安装工程	吕德昌	于占龙、赖强、姚格格、江文铂、吴加武、孟相国、左杰、孙二猛、刘德传、吕德昌、章涛、陈浩驹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章涛	黎文超、黎贤新、林学毅、东齐鑫、卢锦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委托项目管理公司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树清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陈树清
2	于占龙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安监部经理		于占龙
3	赖强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设备部经理		赖强
4	姚格格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部经理	工程师	姚格格
5	何九发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助理	工程师	何九发
6	陈浩驹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部工程师		陈浩驹
7	刘汉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汉
8	杨忠林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杨忠林	杨忠林
9	黎文超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工程师		黎文超
10	林学毅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学毅
11	范建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范建文
12	何伟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何伟亮
13	章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章涛
14	陈朝强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朝强
15	卢锦彬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卢锦彬
16	解宏选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解宏选
17	吴加武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副经理		吴加武
18	杜玉涛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杜玉涛
19	贺细坤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贺细坤
20	吴梓毅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梓毅
21	刘文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文森
22	左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左杰
23	顾攀飞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顾攀飞
24	孔祥华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工程师	孔祥华
25	韩力钊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韩力钊
26	陈立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陈立
27	孙二猛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二猛
28	东齐鑫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东齐鑫
29	曹志聪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曹志聪
30	黎贤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黎贤新
31	倪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助理工程师	倪强
32	陈江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助理工程师	陈江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号生产货物仓库为钢结构仓库，建筑面积为11500m²。单层建筑，建筑高度15.65m（规划室外地坪高参照基点5.20米起算）。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双跨布置，单跨25m，基础采用桩筏基础。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林伟 2024年6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32020 2024年6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黄海文 2024年6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梓毅 2024年6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10212 2024年6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健坤 2024年6月25日



(2)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2023-0786

中 标 通 知 书 (施工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苍南县县城新区		
中标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中标范围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4181.7 平方米，建筑层数共 14 层，中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装饰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投标报价	15534466 元	招标控制价	17309462 元
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班组	项目负责人：李鑫；项目技术负责人：叶权军；施工员：吕坤；质量员：饶海平；安全员：张万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正本

(GF—2017—0201)

YY47 2023 078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建市[2017]214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苍南县县城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苍发改投[2017] 92号（项目代码：2017-330327-91-01-062504-00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为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包含恒温恒湿系统）、消防改造（喷淋系统、高压细水雾等）、弱电、屋顶景观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包含恒温恒湿系统）、消防改造（喷淋系统、高压细水雾等）、弱电、屋顶景观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整（¥1553446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116458.1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苍南县灵溪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3377357

传 真：0755-83377357

电子信箱：383972060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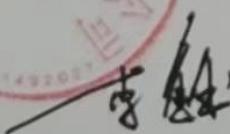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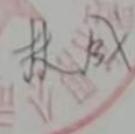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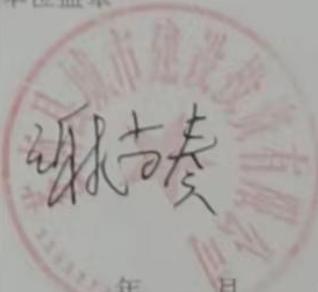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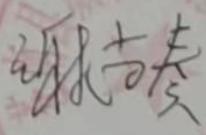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工程完工报告

项目名称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生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苍南县县城新区建兴路以南，体育场路以西 07-9 地块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由我公司承接的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合同造价 15534466 元，合同工期 200 日历天，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开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已完成贵公司要求、签订的合同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装修工作。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原件
2024-07-0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年月日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副组长				
建筑面积	12714.70m ²	结构类型	框剪	地上1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生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p>								
整改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p>张光亮</p>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p>张光亮 2024年9月29日</p>								
注: 结论为: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能否同意使用。									



(3) 2025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办公场地改造项目



YY - 2025 - 0141

2025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改造项目框架协议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053382025010304GL00013

甲方：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黄埔

甲方（发包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2栋3单元14层全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强辅

项目联系人：陈飞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2栋3单元14层全层

手 机：13826207932

电 话：13826207932

电子信箱：/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永生

项目联系人：刘小凤

通讯地址：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手 机：15817230419

电 话：15817230419

电子信箱：573788437@qq.com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组成，通用条款为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合同协议书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协议书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合同协议书中未作约定的，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技改、修理类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内容适用于框架工程与专项工程施工，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1. 工程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工程基本情况，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2_款内容确定：

1.1 技改、修理专项工程基本情况

1.1.1 工程名称： /

1.1.2 工程地点： /

1.1.3 工程内容： /

1.1.4 工程性质： /

1.1.5 工程批准单位： /

1.1.6 工程批准文号： /

1.2 技改、修理框架工程基本情况

1.2.1 本合同项下技改、修理工程范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 年止，位于甲方办公场地技改、修理工程。

1.2.2 具体工程项目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技改、修理工程施工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格式详见附件 1）为准，《派工单》的签发时间须在第 1.2.1 项约定的框架期间内，超期签发的《派工单》无效。

2. 承包范围

2.1 乙方承包范围为：甲方办公场地维修服务，主要包括：电路、公用电器、门禁、监控、网络等线路及设备维修；墙体墙面、地板、门等内部装饰的局部改造与维修；消防改造等。

2.2 框架工程的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派工单》确定的承包范围为准。

3. 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方式为：包工、 包料 部分包料 不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4. 工程工期

本合同项下工程工期，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4.2.2 款内容确定：

4.1 技改、修理专项工程工期

本合同项下工程工期为 /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 月 / 日，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4.2 技改、修理框架工程工期

4.2.1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第一份《派工单》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最后一份《派工单》载明的竣工日期止。

4.2.2 框架工程项下的单项技改、修理工程的工期以《派工单》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派工单》载明的竣工日期止。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约定按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3) 按本合同项下《派工单》进行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工程及材料明细价格表的单价乘以签证数量。

(4) 其他：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3）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u> / </u>	<u> / </u>	合同价款 <u> / </u> %	<u> / </u> 元（大写： <u> </u> ）
首付款	<u> / </u>	<u> / </u>	合同价款 <u> / </u> %	<u> / </u> 元（大写： <u> </u> ）
进度款	<u> / </u>	<u> / </u>	合同价款 <u> / </u> %	<u> / </u> 元（大写： <u> </u> ）
尾款	<u> / </u>	<u> / </u>	合同价款 <u> / </u> %	<u> / </u> 元（大写： <u> </u> ）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 / 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 其他：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3,400,000.00元
(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 税率为工程施工费9%、设备类13%。最终合同价款按订单合同签订金额计算。在两年的有效期内，暂定价允许上下浮动20%。有效期届满时，供应商实际供应量达到框架规模80%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否则，有效期延长1年，在延长期供应商实际供应量达到该下限之时，框架协议至此自动终止；延长期届满仍未达到该下限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有效期未满时，供应商实际供应量达到框架规模120%，框架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每批次《派工单》工程竣工验收后并完成结算审核，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总价款的97%，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1年后无质量问题进行无息支付。

5.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

收款人全称：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5.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

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款前 20 个工作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相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户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5.6 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 /

钱包名称: /

钱包编号: /

5.7 本合同项下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以本合同第 5.5 条、5.6 条约定为准。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对前述信息进行确认，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视为乙方确认前述信息无误，甲方应按前述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钱包信息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并由双方签署变更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进行付款。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付款后，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因收款信息错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8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约定购买的保险凭据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

7.2.3 因甲方原因导致一周内停水、停电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8 小时，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7.2.4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乙方应自开工之日起 每周 每月 其他： / 至少向甲方列表报告一次已完工工程量。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提交的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方可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7.2.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将工程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并移交给甲方，具体要求为：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设备产品手册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2.6 如果乙方未在南方电网进行 A 类承包商资信建档，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南方电网相关制度要求提交资料，完成资信建档。

7.2.7 对甲方签发的《违约通知单》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违约通知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如无法按时提供申诉材料或提供的申诉材料经认定不足以澄清责任的，扣分处理仍有效。

7.2.8 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甲方企业级资产管理系统中建立工程设备台账，并移交工程的电子化资料。

7.2.9 乙方应具备本项目承包工程的资质和等级，并将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活动。

7.2.10 乙方指定本合同项下项目经理为李鑫，（执业证书编号：粤 144201720190004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

7.2.11 在缺陷责任期内，本合同项下工程发生缺陷或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5. 合同签署与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15.2 本 合 同 附 件 包 括
附件1: 《技改、修理工程施工派工单》、附件2: 《工程及材料明
细价格表》、附件3: 《保密协议》，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2025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改
造项目框架协议（合同编号：0053382025010304GL00013）签署页】

甲方（盖章）：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红忠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黄建伟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8日

2025-04-1

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2025 年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办公场地改造		
建设单位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年3月29日	竣工时间	2025年5月20日
工程主要内容	<p>按照数字电网科技公司建设要求，对其昂宝大厦 A、B 栋 3 楼办公场地进行改造施工，主要包括办公室隔断、安装地毯、安装石膏板天花、布管布线、安装插座、门禁等。</p>		
验收意见:	<p>1、已按经审查后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及概（预）算书中的要求施工完毕，竣工资料和图纸等齐全并符合。 2、已核对现场工程量与审查后的施工设计（实施方案）相符合。</p> <p>签名: 孙飞 日期: 2025.5.23</p>		
施工单位:	<p>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盖章: 李金金</p>		
建设单位意见:	<p>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项目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竣工条件。</p> <p>签名: 孙飞 日期: 2025.5.23</p> <p>盖章: 办公室</p>		

(4) 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二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招标中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GN2024-09-0079

中标内容：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二次）

中标金额：人民币 **1271738.42**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

特此通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YJHT-2024-019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二次）。

2. 工程地点：六安舒城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同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1271738.4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12357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二次）		
建设单位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六安市舒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271738.42 元		
开工日期	2024年 02月 2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05月 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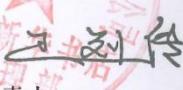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我方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舒城县新华书店安装工程（二次）”的内容已全部完成，经参与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李红

日期：2024.5.8

监理单位：  负责人：  2024年 5月 8 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  2024年 5月 8 日	使用单位：  负责人：  2024年 5月 8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  2024年 4月 28 日
---	---	---	--

本表一式六份，各单位一份。

(5) 人保财险深圳市分公司南方大厦A座3楼办公装修工程项目

YYHT-2024-0132



20240805C100023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深圳市分公司南方大厦A座3楼办公装修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A座15层、17-20层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301

鉴于：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都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具备相应权限，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购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南方大厦A座3楼办公装修工程项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正文

1. 工程概况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项目的概况见本合同【附件】。

2. 合同工期及质量标准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期限及质量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含税）总计为RMB823,496.39元（大写：捌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玖分）。

3.2. 上述合同价格为承包范围所确定的固定包干价，包括本工程的设计（如有）、供货、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及保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及材料市场差价、机械费、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计划利润、税金（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需交纳的总包服务费（如有）、文明施工增加费、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扬尘费、工期奖、保险费、检验试验费、民扰及扰民费，及治安、消防、安全、环保等政府部门因进行本工程规定应由施工单位交纳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付款安排见【附件】。

3.4. 由于乙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乙方变更账户信息但未提前通知甲方而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为承包人的施工提供协助和配合；
- (2)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约定及时向承包人交付施工现场；
- (3)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 (4) 协调物业公司及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等设施的使用；

(协议签字页)

兹证明，各方于~~2024~~年~~8~~月~~13~~日签订本合同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0532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南方大厦 A 座 3 楼办公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南方大厦 A 座 3 楼办公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 122 号 南方大厦 A 座 3 楼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造价	823496.39 元
开工时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一同对该项目进行完工验收，结果如下：

- 1、石膏板隔墙、玻璃隔断、天花吊顶、消防改造、机电综合布线、地胶铺设、开关插座安装、五金洁具安装、涂料粉刷、墙布铺贴等、、、进行相关验收！
- 2、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满足装修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3、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消防设计图纸要求，满足消防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4、装修工程材料燃烧等级符合设计与验收规范要求；
- 5、工程质保资料基本完善，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评定该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年 月 日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义举	性 别	男	年 龄	52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60028197311083610		
手机号码	1382886729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0660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造价: 1013.37万元	2024.12.25-2025. 06.25	已完	合格
福建省厦门集美中学	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礼堂声学装修及消防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 308.88万元	2025.09.24-2025. 11.13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总承包消防工程	工程造价: 1059.38万元	2025.01.30-2025. 06.2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消防工程	工程造价: 2896.13万元	2023.11.05-2025. 06.30	已完	合格
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造价: 1396.85万元	2023.04.06-2023. 06.04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王义举相关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义举

身份证号：4600281973110836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6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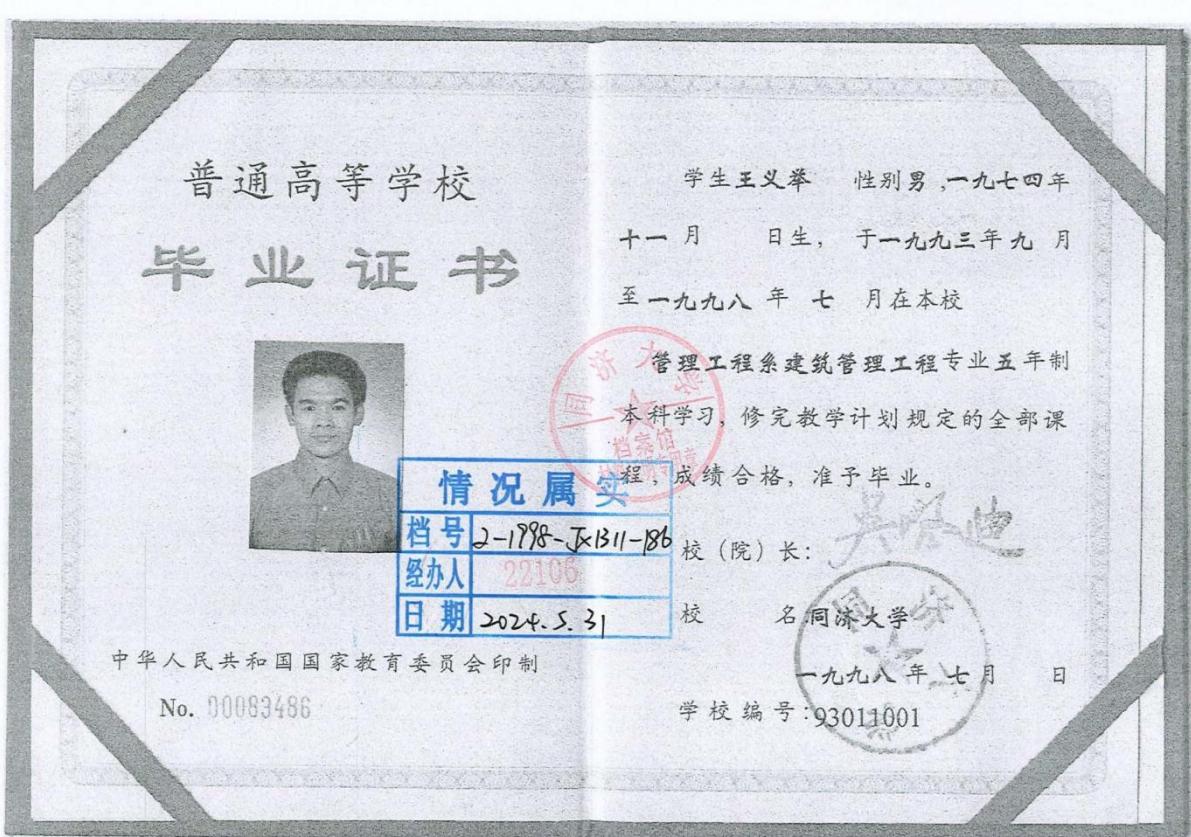
补办学历情况证明表

学号	93011001	姓名	王义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11.8
起止年月				1993年9月——1998年7月			
院系	经济管理学院	专业名	建筑工程管理			年制	5
学历层次	本科						
毕、结、肄业（退学）情况			毕业				
参见档案号			2-1998-JX1311-186				
备注	同济大学						

注意事项：

请于备注栏注明学生原所属院、校名（同济大学、建材学院、城建学院、铁道大学、铁道学院、铁道医学院、上海航空工业学校）。





荣誉证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义举 同志

被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 项目经理(2023)066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王文举，男，
1974年11月生。自1993
年9月至1998年7月
在同济大学管理工程系
建筑管理工程专业
完成了五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同济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吴培迪

1998年7月 日
证书编号：1024749807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义举

社保电脑号：601192802

身份证号码：46002819731108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2023	12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2024	01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24	02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24	03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24	04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24	05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24	06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24	07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4	08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4	09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4	10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4	11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4	12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2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3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4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5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6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7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8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9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10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1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6850a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王义举业绩证明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SZF-专业-佛山邻里中心-2024-24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
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消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佛山邻里中心-2024-247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 务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电 话: 010-51169898
-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 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

项目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4249987J
- (2) 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街道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 (3) 电 话: 0755-83377978
-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 (5) 帐 号: 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鉴于甲方承包了佛山建发森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发包的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1 分包工程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1. 2 施工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红云路以北、龙岩路以东地块一;

1. 3 本次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消防工程相关资料报审报验、深化设计、安装施工、接驳调试验收、资料归档等。乙方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消防电系统: 包含全部消防电系统及相关子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2). 消火栓系统: 包含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道、配件、附件、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消防验收等。

3). 消防喷淋系统: 包含喷淋系统管道、配件、附件、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



消防验收等。

4). 消防水泵房：包含消防水泵房管道、配件、附件、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消防验收等。

5). 室外消防水系统：包含室外消防水的管道、配件、附件、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接驳、消防验收等。

6). 通风及防排烟系统：包括通风及防排烟系统风管及风管配件、附件、风口风阀、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消防验收等。

7). 排油烟系统：包括排油烟系统风管及风管配件、附件、风口风阀、设备的采购、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消防验收等。

8). 所有消防水系统有关的水管试压、冲洗、检测、试验、验收工作；

9). 气体灭火系统：包括所有气体灭火系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深化设计、系统调试、消防验收等。

10). 系统安装所牵涉的沟槽开凿及修复、浇灌和补浆，以及管沟的挖土、回填、砌筑等土建相关内容。

11). 负责施工后的废土、废料清运到工地指定的临时位置。

12). 消防相关管线路由由乙方深化设计，包括水管、桥架等的交叉调整，深化设计满足甲方对管网（含其他专业管道）的综合优化，同时要满足甲方对管网净空高度的要求；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甲方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实施。

13). 负责消防验收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及其它相关的检测、实验等工作

上述分包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因为作品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1.4 专业分包项目：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所涵盖的全部消防施工阶段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有关施工图纸含括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临时三类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图纸。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不考虑附加层及搭接增加面积，不区分墙面、地面计算，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92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及节点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且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中高考、农忙及恶劣天气影响等因素。若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以上节点重新调整的，以甲方调整意见为准。

2.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

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计划（含节点计划）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若不影响总工期，甲方损失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影响总工期，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建设单位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确保合同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索赔。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均对同一事项进行约定时，以时间在后者解释顺序优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0133702.86元（大写：壹仟零壹拾叁万叁仟柒佰零贰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296975.10元（大写：玖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836727.76元（大写：捌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柒元柒角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第1.3条所列专业分包范围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生产费、环保治理费、成品保护费、风险费等，也包括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不限次数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其他工作，需甲方现场经办人先进行申请，经甲方工地代表同意后，方可开展合同外工程施工；合同外工程施工

建设
工程
建设

工
同
同

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完全知晓并完全认同上述所有支付方式，若甲方通知以承兑汇票、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支付款项时，乙方不得拒绝。

5.3.5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并在应付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5.3.6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合同首部记载的乙方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因账户信息错误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王文喜，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王义举，身份证号：
460028197311083610，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甲方提出撤换要求后，乙方应于 7 日内予以撤换。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乙方自有材料、设备等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管理、保管、维修及整理等，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退还并承担退换货物运输费及拆卸费，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另行收取相应材料含税采购价 30 % 的管理费，甲方有权从乙方应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材料采购款和管理费。

7.1.2 乙方每月 25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 刘星，身份证号： 430524199009208692 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允许消耗量之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 1.2 倍扣除相关费用。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报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



以扣除。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7.2.1 乙方应在计划采购前7日向甲方报送样品，乙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7.2.2 乙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7.2.3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7.2.4 甲方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7.3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3.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的含税价格进行赔偿，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3.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倒运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3.3 乙方指定：刘星，身份证号：430524199009208692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3.4 除7.3.1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其他小型机具、劳动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7.3.5 因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生产、生活使用的临时设施，具体内容及数量详附件四《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8.2 除本协议第8.1条约定的临时设施外，其他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租赁或建设，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甲供临时设施提供不足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水源、施工及生活用电电源（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室、食宿用房。宿舍每间每月500元，办公室每间每月1000元，乙方进场后需到甲方综合办公室办理使用手续，结算时扣除。

8.4 食堂由项目部统一设立，私设食堂一经查实，罚款10万元。

8.5 乙方进场后不得私设小商铺，一经查出，除没收全部商品外，另行处罚10万元，在结算款中扣除。

8.6 乙方生活生产用水、用电费用按结算总价的1%扣除。

8.7 乙方要合理使用并认真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承担修复、清洁等责任，保证所

(本页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消防工程
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住所地址：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文喜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 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礼堂声学装修及消防工程项目

福建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350201]GWCG[CS]2025011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备案号: CGXM-2025-350201-00632[2025]00497

厦门阅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受福建省厦门集美中学的委托, 就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礼堂声学装修及消防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350201]GWCG[CS]2025011, 采购计划备案号: CGXM-2025-350201-00632[2025]00497)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经规定采购程序, 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报价为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礼堂声学装修及消防工程(总价): 30888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 于2025年08月16日08时20分前,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单位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B07000000 装修工程	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礼堂声学装修及消防工程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图纸	合同签订后51个日历日内竣工, 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项	王义举	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885 专业: 建筑	3,088,80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8059665686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福建省厦门集美中学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592-6261628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街道鳌园路19号

项目经办人

交易评审部: , 联系方式:

交易监督部: , 联系方式:



温馨提示: 根据《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标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 通过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融资。政策查询网址:
<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合同编号: [350201]GWCG[CS]2025011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厦门集美中学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街道鳌园路19号

联系人：周呈韬

联系电话：0592-6105083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厦门闽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高新技术园岭下南路77号3层01单元

联系人：林华德

联系电话：13960223335

传真：

电子邮箱：415748407@qq.com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联系人：刘小凤

联系电话：15817230419

传真：0755-83377357

电子邮箱：21495948@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201]GWCG[CS]2025011 的 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礼堂声学装修及消防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3,088,800.00

品目编码	B07000000	品目名称	装修工程
采购标的	集美中学后溪校区礼堂声学装修及消防工程	施工工期(单位)	合同签订后51个日历日内竣工，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工程范围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2.1 礼堂核心区域：报告厅、观众席（一层及二层）、主席台及副台区； 2.2 配套功能区：卫生间（含无障碍卫生间）、走道、门厅（东、西、北侧）、化妆区、设备间（空调机房、声光控制室、排烟机房）； 2.3 辅助区域：楼梯间及台阶、吊顶空间、墙面及地面结构层、排烟管道涉及区域等。		
项目经理	王义举	执业证书信息	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5885 专业：建筑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捌仟捌佰元整（¥3,088,800.00）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捌仟捌佰元整（3,088,800.00）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起51个日历日；

4.2 交付地点：集美中学后溪校区；

4.3 交付条件：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5.1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及福建省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5.2 工程质量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5.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5.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5 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经甲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指示的时

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7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完成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无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544,400.00	2025-08-13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1,544,400.00	2025-10-08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92,664.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保险）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

九、合同有效期

期限责任期到达且无质量问题后，款项付清后本合同履行完毕。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签约合同价格为基数，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

10.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20%。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5.6 其他

详见磋商文件及处罚条款。

十六、合同附件

处罚条款

十七、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7.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准。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中学（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雄

纳税人识别号：12350200426602877T

开户银行：工行集美支行

账号：4100020109024916416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厦门广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昆进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3065870453D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账号：36010155100000328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曾永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签订地点：福建厦门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06日

(3)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总承包消防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7 03 024】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消防】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024年08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金融基地辅城坳利益统筹项目规划 01-10 地块】。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施工现场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联合调试、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赶工费用、包运输、包二次转运、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资料、包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工程施工管理、包验收通过、包结算的编制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对工作、包对综合管线图纸的 BIM 优化、包风险、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施工安装、包通电及取得验收合格证、包材料成品保护，包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一次性包干；包项目临时用水管道测量、开挖、铺设、回填及闭水试验、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建筑机电安装分包工程作业，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5. 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包括乙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措施或准备工作，乙方应为本工程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2.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工期（天）	备注
1	/				
2					
..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要求。质量处罚如下：1) 未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处罚 3 万；2) 未获得国家省优质工程处罚 5 万元；其他要求可见附件】。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全国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过程评估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如下：1) 未获得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处罚 3 万元。2) 未获得全国安全文明示范或优良工地罚款 5 万；其他要求可见附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10593866.9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719143.97】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874722.96】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①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②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

③其他形式合同：【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及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2025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及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筑面积	8002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30162814.16 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层数	1 栋教师宿舍楼：地上 14 层；2 栋教学楼：地上 8 层；地下室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1-440307-04-01-691878012025-061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310-440307-04-01-40439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
精装设计单位	深圳展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144061937-6/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45179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1112275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1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贾勇
副组长	段东东、戈鹏、顾德、许智飞、李剑波
组 员	魏学尧、王鹏、周晨清、张强、邬伟、谷雄飞、王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强	邬伟、谷雄飞、王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义举	罗先锋、王云龙、闫正辉、石向军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罗先峰	王云龙、闫正辉、胡涛
工程质保资料	李娟	罗琴、廖剑玲、汤镇宇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及装修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该项目由2栋建筑物（编号为1栋教师宿舍、2栋教学楼）及2层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80026平方米。其中：地下室2层，建筑面积为10085平方米，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属I类停车库、地下1层局部设有充电桩位），耐火等级一级；1栋教师宿舍楼：地上14层，建筑高度44.2米，地上建筑面积5179.69平方米，使用功能首层为电梯厅及非机动车库；二至十四层为教师宿舍，属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2栋教学楼：地上8层，建筑高度23.95米，地上建筑面积63961.31平方米，首层为教学用房、图书馆、报告厅、室内体育馆及设备用房，二层为图书馆、厨房、食堂及教学用房；三层为架空活动空间、消防控制室、医务室、教学用房、田径场；四至六层为教师办公室、中小学教室、教学用房；七层为教师办公室、中学教室、教学用房；八层为行政办公室、会议室，属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申报装修范围：1、2栋地上建筑部分，装修总面积65983.95平方米；申报装修材料：顶棚：无机涂料、隐框铝拉网、吸声板、铝扣板（A级）；墙面：墙砖、无机外墙涂料、无机涂料、瓷砖、吸音板（A级）；地面：地砖、卡扣地板、防静电地板（A级）、木地板、PVC地胶、地胶、地毯（B1级）；隔断：抗倍特板（A级）。工程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原广生 2025年6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5年6月1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利波 2025年6月1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伟强 2025年6月12日
---	---	---	--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4)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消防工程

YYHT-2023-0820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之
消防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消防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消防工程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1.3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158653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101896 m²，地下室总面积约为 56757 m²。

1.4 结构形式：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2.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

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一氧化碳报警系统、余压检测系统、二氧化碳气体浓度报警系统、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超细干粉灭火系统、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具体以甲方的招标清单、施工图纸为准。（部分系统可能存在项目大小和类别不同，系统内容有所调整）；

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均由乙方承担，确保按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满足消防工程专业施工要求；

消防工程工程所有的调试和最后消防工程相关部门验收均需达到合格标准，甲方需确保

4.1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28961319.46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陆万壹仟叁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26570017.85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柒万零壹拾柒元捌角伍分)；

增值税税金：2391301.61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零壹元陆角壹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 (1) 水电费：按总价×1% (或根据实际情况按各分包产值均摊结算)
-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2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部分主材为总包采购）。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3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之日起执行。

4.4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招标条件所说明的所有内容。应视为是包括所有消防工程用工及辅助用工及当地政府、业主、监理、甲方组织安排的现场参观、会议清扫与会场布置等用工、包中小型机械（除甲方提供之外的全部机械）、包辅料、包周转性材料以及包主材材料消耗量、包工期、包质量、并包括所有有关的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选料损耗、选料费用、加工费、加工损耗、出材损耗、提供技术服务及现场技术指导费、现场不利因素对生产及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及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包装材料及包装人工费、装车费、材料至买方指定地点、送检样品费、材料检测费、运输过程中相关损耗、产品保护费、采购保管仓储费、供销部门手续费、外埠及市内运费、产品运至工地前的仓储费、材料市场波动风险费、汇率波动、进出口以及清关、商检费用、报关费用、清洁费、水电费、防疫费、技术资料费、

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5.5.5 若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5.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第六条：工期要求

6.1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5 日，开工日期是指建设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2 完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共计 605 日历天，完工日期指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其他要求后的日期。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7) 合理压缩工期 15% 以内的风险；
- (8)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 (9) 必须服从甲方分区域、分段、分层的施工组织安排。

6.3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6.4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 0.2 万元，并承担甲方一

(9) 生产要素出入许可证【一式四份】，需明确进出场时间、车号、物资名称、进出场理由及乙方负责人签名。

12.2 仓储管理

- (1) 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材料加以妥善保管，防止人为破坏、偷盗以及不利自然条件的侵蚀，费用自理。如果乙方未采取适当的保管保护措施，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2) 进场物资堆放地点，必须经过甲方批准，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 (3) 现场物资堆放、标识等须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 (4) 现场的消防设施，灭火器自行配置，自己搭设的各类防护要符合深圳市建设工地标准化管理要求，现场设置的CI要符合特区建工和深圳建安公司要求，除工人安全帽及马甲，由项目部统一配置，商务部扣除相应的款项，其他的如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需自行提供符合国标要求的防护用品，并提供相应品牌的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甲方一般职责

- 13.1 甲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李祥，电话：18123677665。
- 13.2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分包商、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 13.3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 13.4 当甲方对工程材料、质量发生怀疑时，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 13.5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施工便利：
 - (1) 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照明设施；
 - (2) 协调现场施工安排，确保场内运输通道的通畅；
 - (3)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并承担水电费；
 - (4) 其他。
- 13.6 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 13.7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乙方一般职责

- 14.1 乙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王义举，电话：13828867299。
- 14.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四：合同相对方

消防工程合同

专业)进行分摊该部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三: 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四: 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附件五: 项目主合同技术要求《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工程技术部分》、《给排水、消
防水、气体灭火、污水处理工程技术部分》

甲方: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大同路怡和楼 2 栋 2 层 209-214 号

邮政编码: 5182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22093706

传真: 0755-22093705

电子邮箱: 263117912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10369000400069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24MA56DJ8726

签订日期: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83377978

传真: 0755-83377357

电子邮箱: yyzs6688@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4249987J

签订日期:

2023-0820

工程项目结算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名称：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2层209-214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4403440005889

联系电话：0755-22093706

乙方（承包方）：

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罗江伟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2023年11月3日签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合同（合同编号：JA-DBJS-BDZT-2023-JDFB-027）（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乙方负责位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

2. 由于项目履约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乙方提前结算，并终止原合同。

3. 为确保结算移交过程有序、清晰，明确双方在结算移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避免后续纠纷，特订立本结算协议（本结算协议仅用于办理项目结算相关事宜，本协议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相关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相关事宜（如工程资料、材料供应、调试、质量保修等）参照原合同条款执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退场及合同终止

1.1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正式终止，乙方停止本项目所有施工活动，并开始移交准备工作。

1.2 乙方结算移交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 日。在此日期前，乙方应完成所有人员、机械设备、与本工程无关的材料、临时设施等的撤离工作，并将所占用的场地清理完毕后移交给甲方。

第二条 已完工程及质量

2.1 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范围及内容：截止2025年9月21日，乙方自进场施工至现场移交之日完成的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符合规范的已完工程部分的技术资料及项目消防验收、



竣工验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如有）、材料合格证明、原材检测报告、原材复检报告、型式检验报告、施工检验批、相关验收记录等。

2.3 乙方需配合后续的消防工程合同范围内的调试和最后消防工程相关部门验收，需确保该项目能拿到消防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资料，存在不配合、消极怠工的，甲方有权扣除为满足消防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3.1 双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认和计量，核算工程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7800000.00元（大写：叁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3.2 经双方核对，甲方已支付乙方工程款共计人民币23843000元（大写：贰仟叁佰捌拾肆万叁仟元整）。

3.3 扣除已付款项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为人民币13957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3.4 支付方式与期限：

1、剩余待支付工程款支付顺序为（待前项全部支付完成后，后项才能支付）：

1.1、农民工工资；

1.2、工程款；

1.3、材料款（全部代付）及剩余款项；

2、剩余待支付工程款支付节点：

2.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当前合同额（32074618.37 元）支付至合同额的 90%给乙方；

2.2、双方完成本项目消防工程资料移交后（资料移交以后续双方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为准，现场移交以双方确认的现场移交确认单为准），甲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当前合同额（32074618.37 元）支付至合同额的 97%给乙方；

2.3、本项目最终结算完成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最终结算额的 100%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双方结算价款 37800000.00元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2.4、预留 3%质保金，待提交乙方质量保函或质量保险原件后，甲方支付质保金给乙方（不计利息）。

3、质保期以原合同约定条款计算质保期，乙方提交的质量保函或质量保险期限不得小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第四条 现场移交

4.1 乙方应将其管理的所有现场设施、临时工程、已完工程、以及甲方提供的剩余材料、设备等编制清单，一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后续施工单位。

4.2 乙方应清理自身所有的材料、设备、垃圾杂物，做到工完场清，并将场地恢复至甲方满意的状态。

4.3 双方现场代表共同对移交现场进行验收，并签署现场移交确认单，以确认现场移交

完毕。

第五条 人员及设备撤离

5.1 乙方负责其所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劳务人员的有序、安全撤离，并妥善处理与所有员工的工资结算，确保不因劳资纠纷影响甲方项目。

5.2 乙方承诺，其员工工资、劳务费、分包商款项等均已结清。若因乙方未结清上述款项导致任何人员向甲方追索或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代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乙方应及时组织工人、设备、机具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退场，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不得索要任何名目的“退场费”、“遣散费”、“补偿费”；
- (2) 不得对结算问题纠缠不休；
- (3) 不得纠集、唆使工人闹事；
- (4) 不得蓄意破坏、损坏现场设施，材料及工程成品；
- (5) 不得隐匿、私藏、转移甲方的材料物资；
- (6) 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原合同和本协议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原合同中关于质量保修期的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仍应对其已完工程部分在法定及原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9.5 本协议为双方关于本项目结算移交事宜的最终约定，取代之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磋商、纪要、协议。



(5)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招标管理部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中标公示编号：NO.彩招（光显）字 202304111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彩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招标项目中，经过评标小组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项目及中标价格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中标价格 (单位：元，未税)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15820908 元/项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相关手续。



YYHT-2023-02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大道以南、新城十八路以东创维 Mini LED 显示科技产业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项目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系统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加工深化、施工（含预埋件埋设）、试验、验收、竣工图出具、按照合同约定维修保养、超出质量保修期后有偿维修服务等。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主机安装、附属管道安装、其他附属设备及材料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达到“优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元整(¥ 13968498.46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 12815136.2 元); 税率: 9%; 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1153362.26 元); 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 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 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其中:

(1) 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含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当地政府所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包施工风险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义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武汉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12MA4F45A58L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366号台商大厦附五楼 523 室

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坚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377978

传 真：

传 真：0755-833779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202008509200719637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工程验收单

验收单编号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 工程采购项目																																														
承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完成情况说明	<p>工程完成情况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施主体格局已完成，车间和办公室已正常投入使用，供电、排风、空调、网络等运行正常。 2. 弱电智能化工程门禁系统和监控等已投入正常使用。 3. 工艺管道系统氮气、压缩空气、纯水、真空等设备运行正常。 4. 万级无尘室已达到使用标准，温度、湿度、差压、颗粒等指标正常。 5. 排气排水等管道安装完成，运行正常。 																																																		
审核内容	<p>1. 使用及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p> <p>2. 其他意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工程部位</th> <th style="width: 30%;">完成情况确认</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装饰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强电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弱电智能化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抗震支架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暖通空调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排风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给排水部分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压缩空气管道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氮气管道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纯水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真空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污水处理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拆改墙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设计变更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body> </table>						工程部位	完成情况确认	备注	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弱电智能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抗震支架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暖通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排风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给排水部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压缩空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氮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纯水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真空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拆改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设计变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工程部位	完成情况确认	备注																																																	
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弱电智能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抗震支架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暖通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排风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给排水部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压缩空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氮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纯水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真空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拆改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设计变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 <u>同意整改，11月25日前完成。</u> 签字：<u>高健 2023.11.10</u></p> <p>建设单位负责人意见：</p> <p>检查存在问题（见附件），通知厂商限期整改，各系统功能使用正常，符合验收条件。</p> <p>签字：<u>2.7.21</u> <u>2023.11.10</u> <u>刘家琳</u> <u>李海阳</u> <u>程莹莹</u> <u>2023.11.10</u> <u>2023.11.10</u></p>																																																		

4. 生产经理信息表

姓名	汤守义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130204198007241512
手机号码	13731751710		证件号		KL2017020048
学历	本科		职称/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同类工程经验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总承包消防工程担任生产经理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守义

社保电脑号：809445278

身份证号码：130204198007241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67.52	178.8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6495f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5.商务经理信息表

姓名	黄芳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01197712210653
手机号码	13823606180		证件号		建[造]11204400028989
学历	本科		职称/任职资格		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同类工程经验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总承包消防工程担任商务经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新职场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No.: 006807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黄芳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7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05234442304443380
File No. :

广东省建设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芳林

身份证号：362101197712210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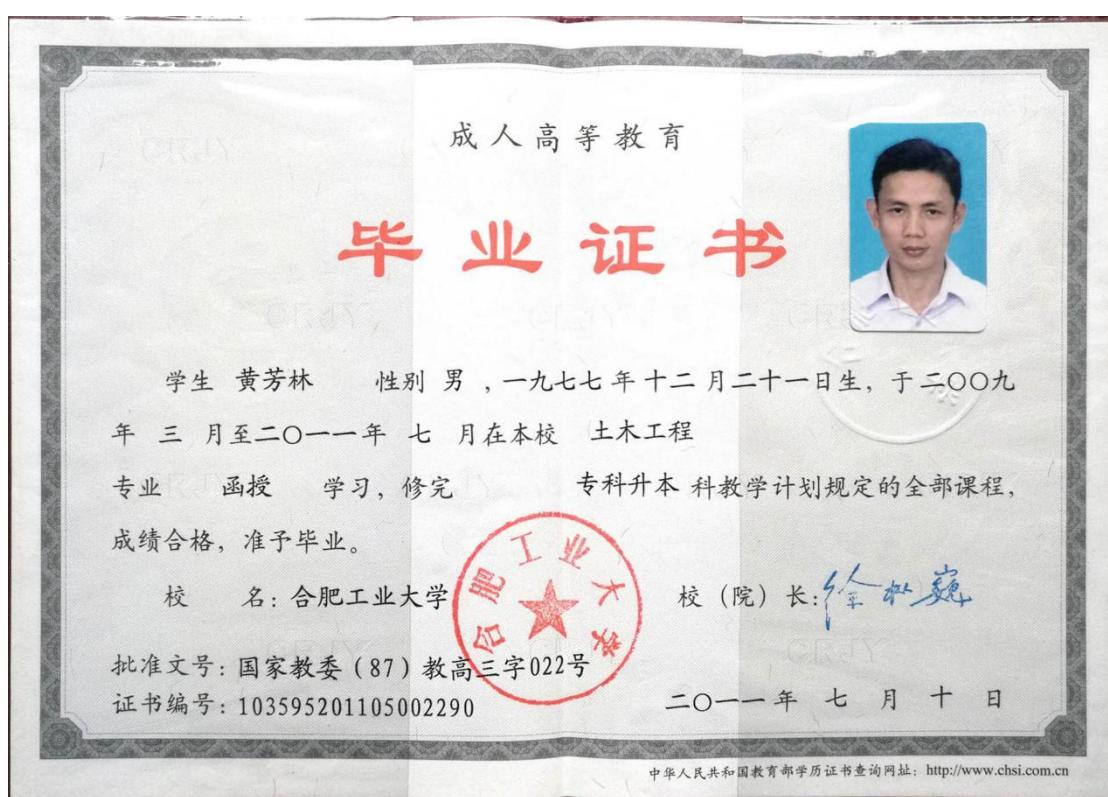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1030030559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芳林

社保电脑号：600419712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712210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18503.75	9110.0			8322.91	3280.18			820.17			806.36	361.04	221.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ace53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新职场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Y... - 2023 - 07/5-0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新职场装修及消防设施
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新职场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新职场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及验收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新职场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58-1 号第 16 层半层、第 17 层整层

1.3 总建筑面积：2240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以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甲方签认的设计图纸为依据，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装修、改造、背景墙、消防及验收等）

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5 合同工期：45 日历天（不含消防取证时间，应于竣工验收后 15 个日历天内通过消防验收）。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暂定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3日

上述工期已考虑节假日、相应手续报批时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工期不予顺延。

具体进场施工日期以进场通知书规定为准。

1.6 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语言：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第三条 施工图纸

3.1 甲方提供图纸一套。

第四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郭良子，联系方式：15504909766

4.2 乙方驻工地代表：黄芳林，联系方式：0755—83377978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水电供应，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7.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费用。

7.2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均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同时乙方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验收的视为隐蔽工程不合格。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总价为：1728306.53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叁佰零陆元伍角叁分。

具体详见附后合同造价明细，本合同总价为合同附件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之固定总价，已包含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施工中甲方确认需要取消的项目、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或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进行如实扣减。

9.2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

9.3 双方约定，本工程可能涉及的措施费、安全费、赶工费等一切附加费用，如发生乙方自行承担。

9.4 付款方式

(1) 进场施工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价款的 20%，即 345661.3 元（其中净值 314551.8 元，税额 31109.52 元）。

(2) 隐蔽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518492 元（其中净值 471827.7 元，税额 46664.28 元）。

(3) 竣工并通过验收（含消防）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518492 元（其中净值 471827.7 元，税额 46664.28 元）。

(4) 结算完支付至扣除未使用暂列金的剩余部分，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结算价剩余未开具的全额发票（即含质保金）。

(5) 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贰年质保期满后按质保合同约定支付（无息）。

乙方账户信息：

13.3 本工程如达不到办公楼装修质量、甲方设计图纸要求，视为不合格，不予结算、重新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分别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违约及其他

16.1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工，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并每天支付 5000 元的赔款。如延误时间超过 5 天，则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另行分包的权力，并不按本合同 16.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 乙方应在完工后 天内取得本次装修工程的消防验收合格证，非乙方的原因除外，如不能按时取得，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合同价的 的赔款。

16.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

16.4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非不可抗力原因），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非不可抗力原因），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16.5 本项目不得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分包，如发现此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及终止所签署的合同的同时，招标人有权向应标方追偿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用于扣除追偿金额，不足部分需另补充。

16.6 项目竣工时必须达到物业公司要求的保洁标准，否则甲方可另行委托保洁公司进行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

16.7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
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生效。

16.8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六章)

单位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22层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意)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2023.10.20

签订日期:

2023-07-15-0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新职场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新职场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太平财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新职场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总面积 2240.00 平方米	
	层 数	16 层&17 层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工程总 承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建设单位	王建勇
建设单位	李晓鹏，郭良子
设计单位	徐新智
监理单位	黄志
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	唐成仁，王参军

验收组参加人员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三) 工程质量评定

部分系统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材料检测报告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装饰装修		共1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资料审查符合要求12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2项，评价一般的0项
机电空调		共4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4项，其中资料审查符合要求4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评价一般的0项
消防项目		共6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资料审查符合要求6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评价为好的6项，评价一般的0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王建勇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李晓鹏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郭良子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黄志	北京市化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徐新智	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唐成仁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唐成仁
王参军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 一. 17 楼贵宾室&多媒体会议室空调主机处预留检修口
 二. 16 楼预留办公室玻璃隔断铝框与天花交接处腻子需要清理
 三. 17 楼公共区域遗漏三个空调出风口
 四. 16 楼大会议室、17 中型会议室、17 楼贵宾室，门扇错位，门缝大小不一。

暂无其他异议

建设单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市化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荔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专业监理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6. 造价员信息表

姓名	史润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1023197910230058
手机号码	18660093892		证件号		建[造]11214400006368
学历	本科		职称/任职资格		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同类工程经验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总承包消防工程担任造价员				





本证书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审批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可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fire and rescue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is hereby granted the title of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and is entitled to practic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level of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pertaining theret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消防工程师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编号：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史润川

注册号： 14424000909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姓 名： 史润川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身份证号： 141023197910230058
ID Number _____

级 别： 一级
Level _____

聘用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mployer _____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持证人签名: 史润川

姓 名: 史润川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绿叶投资集团

现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施工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助理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20146000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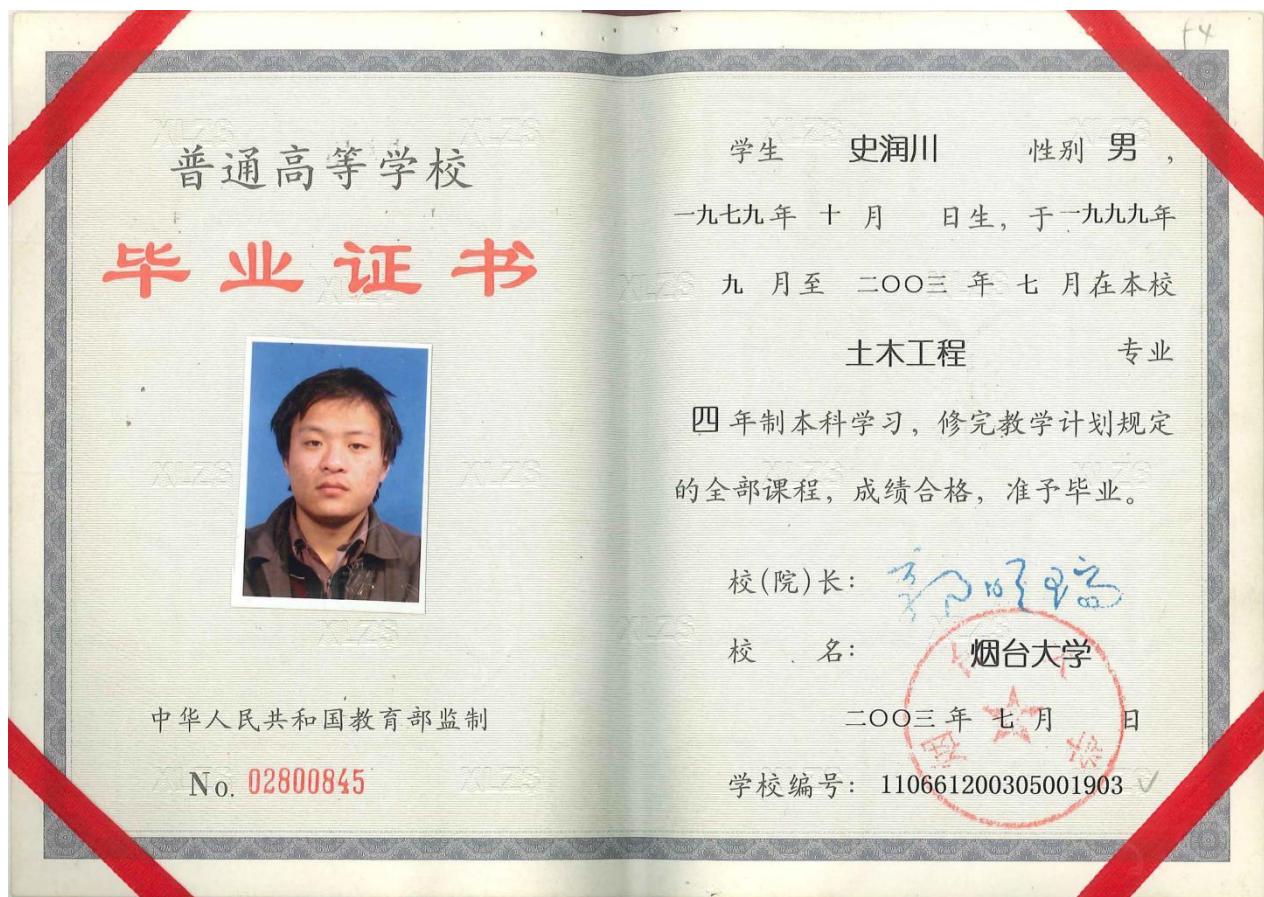


评审时间: 2014年11月23日

公布时间: 2014年12月30日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烟人社办发[2014]73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润川

社保电脑号：803769739

身份证号码：141023197910230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67.52	178.8	125.6		

社会保险基金证明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deb52c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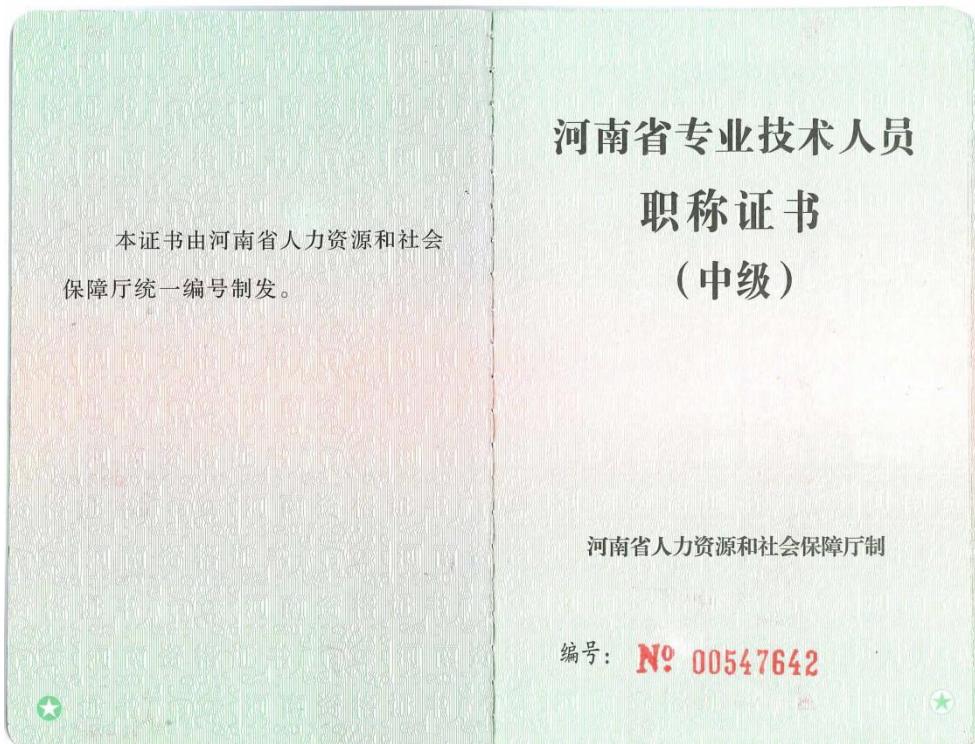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电气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樊晓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2198911071836
手机号码	15890139551		证件号		C20190952058101400110
学历	本科			职称/任职资格	中级工程师
同类工程经验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消防工程担任电气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晓波

社保电脑号：809205902

身份证号码：410322198911071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67.52	178.8	125.6		

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6369b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建筑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姜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924197301238439
手机号码	13802584170		证件号		2103003055564
学历	专科		职称/任职资格		中级工程师
同类工程经验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消防工程担任建筑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益

身份证号：4329241973012384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5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姜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1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路中航宇逸花园A栋A4座3605



公民身份号码 432924197301238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2.10-长期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姜益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管理专业业余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高函[2002]27号
证书编号：116005200606002774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益

社保电脑号：606448062

身份证号码：4329241973012384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32	178.8	125.6

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131ac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蒋冬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7601067125
手机号码	1382359723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894417001275
学历	专科		职称/任职资格		技术员/质量员
同类工程经验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消防工程担任质量负责人				





No.01- 19069255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冬兰

社保电脑号：642561093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6010671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643.95	7067.84			6616.9	2646.76			661.79		420.75	389.12	97.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83b5d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0.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彭榕惠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62428199807026926
手机号码	13174535183		证件号	0442310800013000024	
学历	本科		职称/任职资格	技术员/质量员	
同类工程经验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总承包消防工程担任质量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榕惠

社保电脑号：806333378

身份证号码：3624281998070269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67.52	178.8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lcc49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1.现场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吕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230522198601102278
手机号码	18823663535		证件号		0441810394418000755
学历	本科			职称/任职资格	中级工程师/施工员
同类工程经验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一期消防专业分包工程担任施工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吕坤

身份证号：2305221986011022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4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坤

社保电脑号：618137639

身份证号码：2305221986011022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32	178.8	125.6

社会保险基金证明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dee172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现场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何前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131197112060313
手机号码	13510572290		证件号		0441710394417005755
学历	专科		职称/任职资格		技术员/施工员
同类工程经验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消防工程担任施工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前宝

社保电脑号：606726109

身份证号码：452131197112060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67.52	178.8		125.6	

社会保险基金证明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de10de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现场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尹宗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30198810090619
手机号码	13410902629	证件号		0441810294418000819	
学历	本科	职称/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施工员
同类工程经验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一期消防专业分包工程担任施工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尹宗平
身份证号：3624301988100906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9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宗平

社保电脑号：629730516

身份证号码：362430198810090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144ad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4.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曾时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7705017317
手机号码	13670260464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C3(2019) 0018773
学历	专科		职称/任职资格		技术员/安全负责人
同类工程经验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总承包消防工程担任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18773

姓 名: 曾时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4日 至 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时华

身份证号：3624281977050173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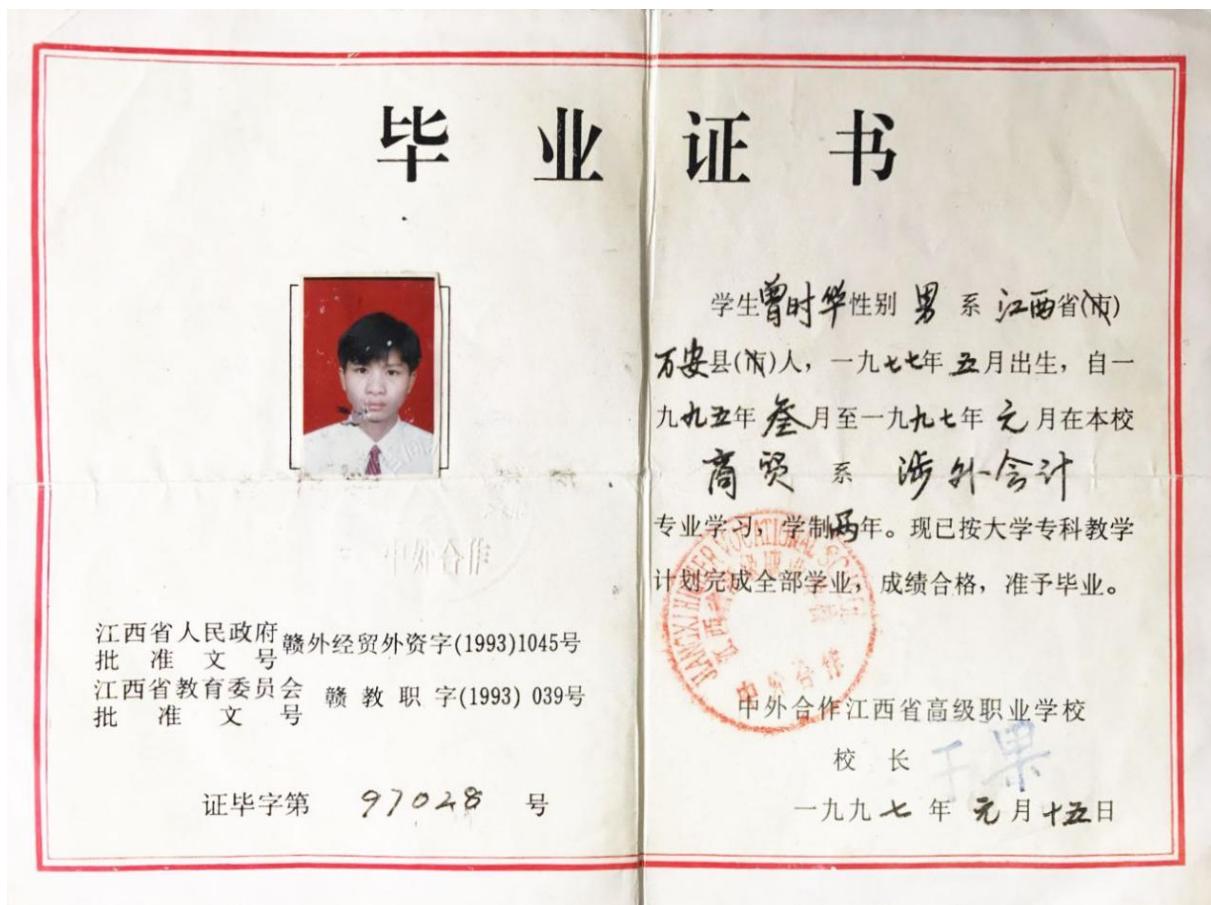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03006083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时华

社保电脑号：631797010

身份证号码：362428197705017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4500.0	630.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4500.0	630.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4500.0	63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417627	4500.0	63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417627	4500.0	63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17365.0	9110.0	8322.91	3280.18				820.17					806.36	161.04	221.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2263a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张万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8207105423
手机号码	13691945947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2021)0117697	
学历	专科	职称/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安全员	
同类工程经验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 (STZSG-2 标) 一期消防专业分包工程担任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17697

姓 名: 张万春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07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万春
身份证号：3624281982071054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6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万春

社保电脑号：619438539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2071054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41762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41762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41762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16e09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6.深化设计信息表

姓名	李双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5198603136344
手机号码	13431312245		证件号	2015042370422015370129008605	
学历	本科		职称/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深化设计师	
同类工程经验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总承包消防工程担任深化设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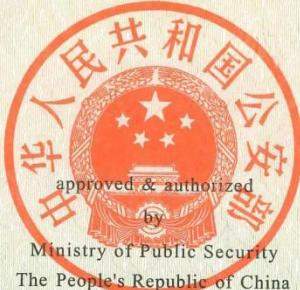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XF 0000162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双双

管理号: 2015042370422015370129008605
File No.

姓名: 李双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03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12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20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双双

社保电脑号：816589134

身份证号码：4107251986031363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06.12	4425.52			1208.13	402.75			402.75		267.81	238.08		59.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26f5e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深化设计信息表

姓名	宋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324197509114211
手机号码	0755-83377978		证件号		1903003027722
学历	专科		职称/任职资格		中级工程师/深化设计师
同类工程经验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修总承包消防工程担任深化设计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卓

社保电脑号：627264713

身份证号码：211324197509114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41762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41762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4176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4176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4176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4176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4176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4176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4176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4176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4176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4176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4176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4176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4176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4176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4176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4176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4176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4176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4176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4176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360.0	12000.0			8322.91	3280.18			820.17			1153.6	137.0	29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141d6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金倩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82198502085849
手机号码	13510765572	证件号		0441811494418003079	
学历	本科	职称/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资料员
同类工程经验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消防工程担任资料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金倩倩

身份证号：42058219850208584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4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倩倩

社保电脑号：622453691

身份证号码：4205821985020858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67.52	178.8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96997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9.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卜玺润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20601197605227056
手机号码	13923784806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089
学历	/		职称/任职资格		劳务员
同类工程经验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消防工程担任劳务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卜玺润

社保电脑号：629152469

身份证号码：420601197605227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32	178.8	125.6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deb00a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周玉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0441811194418002231
手机号码	18279917872		证件号		360828199306020622
学历	本科			职称/任职资格	中级工程师/材料员
同类工程经验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一期消防专业分包工程担任材料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玉清

身份证号：360828199306020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玉清

社保电脑号：632685448

身份证号码：360828199306020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32	178.8	125.6

社会保险基金证明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041b6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机械员信息表

姓名	方锐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9109261252
手机号码	18575518580	证件号		0441811294418008750	
学历	专科	职称/任职资格		技术员/机械员	
同类工程经验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消防工程担任机械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锐翔

社保电脑号：639209698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1092612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67.52	178.8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20533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